

我國辦理家族信託之可行性及 相關問題之研究

研究報告

委 託 單 位：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研 究 單 位：理律法律事務所
研究計畫主持人：王雅嫻
研 究 員：蘇詠筑、曾子晴、宋宇虹、
孫琪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大綱	2
第二章 美國辦理家族信託之法制、運作模式及相關實例	4
第一節 美國辦理家族信託之法制	5
第二節 美國辦理家族信託之運作模式及相關實例	16
第三章 日本辦理家族信託之法制、運作模式及相關實例	24
第一節 日本辦理家族信託之法制	24
第二節 日本辦理家族信託之運作模式及相關案例	37
第四章 新加坡辦理家族信託之法制、運作模式及相關實例	41
第一節 新加坡辦理家族信託之法制	41
第二節 新加坡辦理家族信託之運作模式及相關實例	46
第五章 我國信託法制及辦理家族信託之相關問題	55
第一節 我國信託法制	55
第二節 我國辦理家族信託之相關問題—與美國、日本、新加坡之相關法律 規定比較及分析	60
第六章 我國辦理家族信託可行之運作模式、建議之架構及相關修法建議 ..	70
第一節 我國辦理家族信託可行之運作模式與建議之架構	70
第二節 我國辦理家族信託相關具體修法建議	75
參考文獻	78
附錄 美、日、新、台家族信託相關問題比較表	83

我國辦理家族信託之可行性及相關問題之研究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目的

根據台灣董事學會發表的「2015 年家族企業關鍵報告」，我國 1,538 家上市櫃公司中，有 1,114 家為家族企業，家族企業家數比率高達 74%，佔上市櫃公司總市值佔比 63%¹，鑒於國內企業所有人規劃家族財產傳承的需求日益增加，為能於其身後依其意旨傳承家族財產，以照顧後代子孫或穩定企業經營權，如何預先做好資產移轉規劃，至屬重要。參酌國外信託運作實務，家族信託於歐美國家似已成為家族財產傳承之主要可行方案之一。

所謂家族信託，又稱家族財富管理信託，係指以家族財富的管理、傳承和保護為目的，並以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所設立之信託²，家族信託在海外發展已超過百年，歐美知名家族企業如石油大亨洛克斐勒家族、鋼鐵大王卡內基家族及政治世家甘迺迪家族等，均利用家族信託方式傳承家族基業。惟於在我國，家族信託不僅尚在起步階段，且家族信託於規劃上，亦可能與其他法規競合而產生適用上疑義，例如：信託法與民法之繼承中有關特留分規定之法律競合等議題，致實務上信託業者不易規劃符合客戶期待之家族信託契約，致使有需求的客戶將資產移往海外辦理信託，不僅流失商機亦有礙國內經濟之發展。

為期國人能在國內安排家族信託並進而讓企業主根留台灣，本研究擬透過蒐集、整理並分析美國、日本及新加坡有關家族信託之法制、運作模式與實務，於國內現行法制架構下提供家族信託之可行運作模式及架構，並就

¹ 引述自台灣家族企業「老」問題，自由時報電子報，2016/4/25，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paper/982767>，最後瀏覽日：2016/11/21

² 陳進、程磊、邢子岩，家族財富管理信託研究，2015 年中國信託業專題研究報告，頁 619。

相關問題提供具體建議，以提供我國相關法規修訂及業務發展之參考，希冀有助於我國家族信託業務之健全發展。

第二節 研究大綱

本研究報告之研究範圍主要包括美國、日本及新加坡辦理家族信託之法制、運作模式及相關實例之介紹，並探討我國信託法制及辦理家族信託之相關問題，進而提出我國辦理家族信託可行之運作模式、建議架構及相關修法建議。預定之研究報告大綱如下：

（一）緒論

1. 研究目的
2. 研究大綱

（二）美國辦理家族信託之法制、運作模式及相關實例

1. 美國辦理家族信託之法制
2. 美國辦理家族信託之運作模式及相關實例

（三）日本辦理家族信託之法制、運作模式及相關實例

1. 日本辦理家族信託之法制
2. 日本辦理家族信託之運作模式及相關實例

（四）新加坡辦理家族信託之法制、運作模式及相關實例

1. 新加坡辦理家族信託之法制
2. 新加坡辦理家族信託之運作模式及相關實例

（五）我國信託法制及辦理家族信託之相關問題

1. 我國信託法制
2. 我國辦理家族信託之相關問題—與美國、日本、新加坡之相關法

律規定比較及分析

（六）我國辦理家族信託可行之運作模式、建議之架構及相關修法建議

1. 我國辦理家族信託可行之運作模式與建議之架構
2. 我國辦理家族信託相關具體修法建議

第二章 美國辦理家族信託之法制、運作模式及相關實例

家族財富傳承一直是個世界性的難題，也是美國富豪們永遠關心的議題。如何打破“富不過三代”的魔咒，以永久傳承家族資產，縱觀美國富豪家族們，例如洛克菲勒（Rockefeller）、甘迺迪（Kennedy）、杜邦家族（Du Pont family）等，無不借道家族信託，以實現其巨額財富傳承，成就基業常青。

在美國，家族信託歷史已久，最初出現於19世紀末、20世紀初，即鍍金年代（Gilded Age）來臨之初，由當時的富裕家庭創建，早期的家族信託較少受法律監管，設立家族信託方式也較為單一。在經歷了自雷根總統執政後長達25年的經濟繁榮時期（1982-2007年），許多州的法律變得靈活，設立和運營家族信託也變得更加容易—富人因此更容易實現其財富規劃和傳承的目標。

在美國，所謂家族信託係指信託機構受個人或家族的委託，代為管理、處分家族財產的財產管理方式，以實現財富規劃及傳承目標。家族信託資產的所有權與收益權相分離，富人一旦把資產委託給信託公司管理，該資產的所有權就不再歸屬本人，但家族信託之收益將依委託人意願進行分配。若富人離婚分割財產、意外身故或被追討債務，信託財產將獨立存在，不受影響。家族信託的信託期間一般都在30年以上，與台灣一般之信託不同，家族信託通常是為高淨值客戶，基於家族資產傳承的目的而專門量身定做的產品，不設置預期年化收益率，並非制式投資專案，而是依客戶風險偏好去配置投資產品。對於一些富豪家族來說，當第一代創業者積累了巨額財富和產業，而後代無意或沒有能力接班時，家族信託往往是延續家族財富的好選擇。

實務操作上，美國的家族信託通常得以靈活訂定各種內容及條件，產生不

同態樣的家族信託，包括可撤銷信託（Revocable Trust）³、不可撤銷信託（Irrevocable Trust）⁴、固定信託（Fixed Trust）⁵、全權信託（Discretionary Trust）⁶、防止揮霍信託（Spendthrift Trust）及永久信託（Perpetual Trust）。採用以上單獨一個或多個態樣（或條件）之信託結合設立家族信託，以便財富靈活的傳承以及將財產安全地隔離，更可藉由設立信託以規避相關稅負。

第一節 美國辦理家族信託之法制

信託制度與美國歷史可謂同步演進，信託制度於美國扮演著重要的個人資產與家庭財務規劃工具，時至今日，家族信託制度更是發展成為美國富豪所採用規避稅負、延續家族財富之重要手段。因美國係為複數法域國家，美國所屬五十州之間法律制度彼此相異，規範信託之法規，主要為美國統一信託法（Uniform Trust Code, UTC）、美國法律整編第三版信託法（Restatement of the Law Third, Trusts）及統一審慎投資人法（Uniform Prudent Investor Act）。該等法規雖無就家族信託單獨列為信託之種類之一並訂定特別條款規範，惟家族信託亦為一種信託，而應依其內容分別適用上述法規相關條文。

壹、法律規範⁷

³ 依美國統一信託法第 103 條第 14 款定義規定，「可撤銷」就信託而言，係指委託人無須經受託人或與委託人有相反利益者之同意，得予以撤銷者。

⁴ 美國統一信託法並未就「不可撤銷之信託」予以定義，惟自統一信託法第 103 條第 14 款有關可撤銷之定義反面而言，及自統一信託法第 411 條有關非慈善性不可撤銷之信託委託人須得全體受益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信託，可知不可撤銷之信託，委託人於設立後不可自行變更或終止信託。美國法界一般之解釋亦係如此。（請參考網站資料：網址：<http://www.helsell.com/faq/irrevocable-trusts/>）

⁵ 固定信託係指委託人於設立信託之初，於信託文件即已訂定受益人信託財產分配方式，而受託人則無決定信託財產分配之權利，僅得依委託人於信託文件之指示為之。（請參考 Fixed and Discretionary Trusts, 網址：<https://www.justia.com/estate-planning/trusts/fixed-and-discretionary-trusts/>）

⁶ 全權信託係指委託人授予受託人就全部或部分信託事項全權決定之權限，例如：決定如何處理信託財產及分配信託收益或財產予受益人之時間或金額或增加或排除受益人。（請參考 Type of Trusts and Living Trusts, 網址：<https://www.hg.org/types-of-trusts.html>, Fixed and Discretionary Trusts, 網址：<https://www.justia.com/estate-planning/trusts/fixed-and-discretionary-trusts/>）

⁷ 本大項所述之法律規範不包括稅務相關法規，該等法規另於本節第參大項說明之

一、美國統一信託法（Uniform Trust Code，簡稱 UTC）

因美國法制並未完全統一法典化，各個州與聯邦之間法律有所不同，在信託之法律制度上，美國大部分州先後制定了信託法。另外，由各州政府委任之代表組成之國家統一州法委員會（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所制訂的統一信託法（Uniform Trust Code），提供各州得以採納遵循。截至西元2016年12月28日止，採用美國統一信託法予以立法之州已有三十二州，另伊利諾斯州正在介紹引進該法⁸。前述採用美國統一信託法之州，實務上亦得依據實際情形進行相應調整，但大致依照上開法規運行。又，法院通常亦會參考統一信託法內容而為判決。

二、美國法律整編第三版信託法（Restatement of the Law Third, Trusts）

除上述統一信託法之外，對於美國信託法制頗具影響的還有美國法律整編第三版信託法（Restatement of the Law Third, Trusts）（以下簡稱「信託法整編」）。信託法整編係匯集美國各州判例法編纂而成，雖然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但對於各州信託立法有極大之影響。美國法律學會迄今為止一共發布了三個版本的信託法整編，其中最新係2003年發布之「美國法律整編第三版信託法」。

三、統一審慎投資人法（Uniform Prudent Investor Act）

統一審慎投資人法規定受託人在管理及投資信託財產時應遵守之審慎法則，課予受託人審慎行為之義務。統一審慎投資人法雖為單獨立法，但全部條文規定被納入於美國統一信託法成為其第九章。

「統一審慎投資人法」對於受託人之注意義務標準、投資策略及風險分析提供詳細之規定，受託人在投資及管理信託資產時，應如一個審

⁸ 統一法典委員會（Uniform Law Commission）網站資料
<http://www.uniformlaws.org/Act.aspx?title=Trust%20Code>

慎投資人，考慮信託目的、條款、分配需求及其他情況，為達到此標準，受託人應盡合理之注意、執行其應具備之技能及謹慎行為。⁹受託人對於個別信託財產為投資管理之決定時，不應僅就該個別財產之投資單獨評估，而必須基於信託投資組合整體考量，將該個別財產運用之決定作為具備風險與報酬目標而適合該信託之整體投資策略之一部分。¹⁰受託人只要符合統一審慎投資人法之標準（例如：如上述考量信託投資風險與報酬，並遵守謹慎投資的規定），便可以投資任何項目，亦即該法並無硬性規定何者為可投資之類別，何者為不可投資之類別¹¹。

目前，美國共有四十五州已將統一審慎投資人法引入為州內立法，其他州之立法也與該法有諸多類似條款，亦即審慎投資人法事實上已經成為美國各州規定信託受託人義務之條款¹²。美國統一州法委員會修訂前文所提之統一信託法草案時，在第8條受託人的責任與義務中採納了大量統一審慎投資人法中的條款，並將統一審慎投資人法直接引用成為其第9條。

貳、信託相關問題之美國法律規範

如上所述，美國有關信託之法律主要包括美國統一信託法、信託法整編及統一審慎投資人法等，以下謹就與家族信託有關之議題，包括受益人之確定、信託期限、受益人之信託利益轉讓之限制、信託之變更與終止、信託財產管理偏離及委託人地位繼承等信託法議題在美國信託法律下之相關規定，加以論述。

一、信託受益人是否須確定或可得確定

⁹ 美國統一審慎投資人法第 2(a)條。

¹⁰ 美國統一審慎投資人法第 2(b)條。

¹¹ 美國統一審慎投資人法第 2(e)條及該條之註釋。

¹² 參閱耶魯大學教授 John H Langbein, *Uniform Statutes on Trusts and Estates: 2009-10 Edition* (with Lawrence Waggoner), Foundation Press 2009。

美國統一信託法第402條規定設立信託之要件。依該條規定，設立一信託必須具備之要件之一為受益人必須確定，但有少數例外情形¹³。如受益人於信託設立時或未來不違反禁止永久性原則（rule against perpetuities，詳後本節第貳二項敘述）之期間內可得確定，亦屬受益人確定之情形¹⁴。上述例外情形包括：慈善信託、符合該法第408條所規定之照顧動物之信託、符合該法第409條所規定非慈善之目的信託。此外，委託人亦得授權受託人自不確定之類別（indefinite class）之人中選定受益人，但受託人須於合理期限內行使該選定權¹⁵。有關受益人確定乙事，信託法整編第44條至第46條亦有類似之規定。

二、信託有無期限限制

信託之期限有無限制，可否規定無期限之永久信託，美國各州規定不同，美國早期的見解係禁止永久性之信託。禁止永久性原則（Rule Against Perpetuities）最初係針對不動產所設立，後來擴及其他資產及信託。該原則規定不確定之未來利益，必須於該信託創設時存活之相關當事人生存期間或其死亡後21年內確定，否則信託無效¹⁶。故依該規定，非慈善信託如存續期間超過信託創設時生存受益人終身加上21年，則信託無效。因此，在該原則下，信託不可能無限期地持續。主張禁止永久性原則者認為該原則係於委託人之意願與受益人之利益間取得平衡。惟截至2010年，美國半數以上之州已不採此原則，其中有19州允許可設立永久性之信託，另亦有些州修改該原則，允許信託期間得至1000年，目前多數州認為可設立永久性或幾近永久性之信託。此發展可能肇因於各州為了吸引信託業務。因此有些學者批評該項原則已

¹³ 美國統一信託法第 402 條(a)(3)款

¹⁴ 美國統一信託法第 402 條(b)項

¹⁵ 美國統一信託法第 402 條(b)項

¹⁶ 參閱 Thomas P. Gallanis, *The New Direction of American Trust Law*, 97 Iowa Law Review 215 (November, 2011), <http://flprobatelitigation.default.wp1.lexblog.com/files/2013/08/Gallanis1.pdf> (last visited December 29, 2016)

在美國全國各地滅亡。

然而，近年來禁止永久性原則經修正後，漸漸又開始被採納。美國法律學會於法律整編第三版財產法最後一章修訂此原則，規定信託存續期間最遲於委託人之後二代最後一位受益人死亡時終止。美國法律學會更表明其立場，認為允許永久性或幾近永久性之信託是不對的，而抑制死亡之手之過度控制是有理由的。因為如果於2010年設立一個360年的信託，該信託將持續至2370年，屆時將有超過100,000之受益人，如果於2010年設立一個1000年的信託，該信託將持續至3010年，屆時將有數百萬之受益人，沒有一個委託人有足夠之智慧得以就涉及如此遙遠之後及為數如此眾多之人之財產為健全之處置¹⁷。

三、信託約定防止揮霍條款（spendthrift provision）之效力

美國統一信託法第502條、503條係有關信託之防止揮霍條款（Spendthrift Provision）規定，該條款規定如信託有約定防止揮霍條款，則信託受益人不得將其信託利益轉讓予第三人，同時受益人之債權人也不得追索受益人之信託利益，受益人對信託之收入得享有之利益或相關之收益分配，於給付予受益人之前，受益人不得將之轉讓，受益人之債權人亦不得對該等利益或擬分配之收益查封與扣押¹⁸。防止揮霍條款並非於美國境內全部有效，例如紐約州規定，債務人有權對超過維持受益人生活及教育所必須享有之受益追索之¹⁹；加州立法仿效紐約，允許債權人對超過維持受益人生活所需之信託利益追索，但僅限於可

¹⁷ 參閱 Thomas P. Gallanis, *The New Direction of American Trust Law*, 97 Iowa Law Review 215 (November, 2011), <http://flprobatelitigation.default.wp1.lexblog.com/files/2013/08/Gallanis1.pdf> (last visited December 29, 2016)

¹⁸ 參閱美國統一信託法第502條及 Thomas P. Gallanis, *Family Property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on Wills, Trusts and Future Interests*, 5th edition, New York Foundation Press 出版社。

¹⁹ NY EST Powers & Trusts Law 第7-3.4條（網址：<http://codes.findlaw.com/ny/estates-powers-and-trusts-law/ept-sect-7-3-4.html>）

支付總額的25%²⁰。此外，美國有不少州採取與統一信託法第5章第502條不同之立場，認為某些債權人可以追及受益人之信託利益，無論是否存在防止揮霍條款。

在委託人意願與受益人之所有者權利及責任之間，美國統一信託法努力平衡前述兩者利益。防止揮霍條款亦規定於美國信託法整編第三版，若受益人同時為委託人，防止揮霍條款無效，因該人同時擔任委託人和受益人兩個角色，並避免委託人規避相關債務。

四、信託之變更、終止及管理偏離原則

（一）信託之變更或終止

美國統一信託法第四章訂定有關信託之設立、有效性、變更及終止規定。家族信託屬於非慈善性之信託，另家族信託為了永久傳承，通常訂定不可撤銷之條件，故具傳承性之家族信託應屬非慈善性不可撤銷之信託（non-charitable irrevocable trust）。依第四章第411條（非慈善性不可撤銷信託經同意之變更或終止）規定，信託設立後得經委託人及全體受益人一致同意，予以變更或終止信託。如法院認定繼續信託對達到信託之主要目的並不需要，亦得僅經全體受益人同意而無委託人之同意，終止非慈善性不可撤銷之信託。若經法院認定信託之變更與信託主要目的並無不一致時，得僅經全體受益人同意，變更信託之內容。另依美國統一信託法第412條，如發生委託人不可預期之情事，而法院認為變更信託管理上或處分上之條款或終止信託可促進對信託目的之達成，法院得變更該等信託條款或終止信託；又若繼續現行之信託條款將不可行或浪費或危害信託之管理，法

²⁰ 參閱 California Probate Code §15306.5(b) & 15307，2002年。

院得變更信託之管理條款。

此外，美國統一信託法第603條就可撤銷信託（revocable trust），受益人之權利受委託人之控制。因此，就此種信託，委託人應可變更信託之內容。又依美國統一信託法第808條規定，若為可撤銷之信託，信託條款亦得授權受託人或他人指示變更或終止信託契約。

（二）管理偏離原則

美國信託法整編第一章節註釋中，提出家族信託係屬作為家庭財產靈活、長期管理財富的信託工具。若委託人以信託方式傳遞家族財富，通常設有防止揮霍條款及管理偏離規則，其中前者防止揮霍條款之法條明文化已經體現於統一信託法典之中，後者管理偏離規則係於信託文件的管理條款與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發生衝突時開始發揮作用。

在家族信託存續期間，若信託的管理性規定（委託人訂立之信託條款）要求受託人以不符合受益人利益之方式，將出現委託人與受益人之利益衝突，針對該情形，信託法整編第三版規定了管理偏離規則。管理偏離規則係當委託人不知或未預料之情勢，導致遵從信託條款會挫敗或嚴重損害信託目的實現時，法院得命令或允許受託人偏離信託條款。蓋家族信託制度強調保護委託人之意願及要求，然而在信託存續期間，若信託契約的管理性規定要求受託人以不符合受益人利益的方式管理信託財產，此時會出現委託人與受益人的緊張關係，故允許受託人偏離信託文件中有問題之規定。偏離原則起始之案例為In re PULITZER'S ESTATE 249 N.Y.S. 87,偏離原則之適用需要滿足信託目的係「非法、不可能、不切實際或者浪費」之條件，而

在為符合家族信託設立之目的制定適用計劃時，法院一般都要考慮新的方案與家族信託設立人原始意願之一致性，原始意願係判斷家族信託是否偏離創設目的之主要依據。評估辦法視所能取得促使家族信託設立之相關證據，例如家族信託設立之契約或遺囑；之後法院可能考量家族信託委託人所表示對於信託之目的設計係為滿足家族財產永續，並得為後代考量之意旨；若家族信託之營運已偏離家族信託設立之目的，法院得考量受益人之利益前提下，偏離家族信託創設之意願，使得家族信託利益最大化。

美國統一信託法第412條指出若依委託人現行管理信託條款，將使得信託之繼續不可行，或是一種浪費或者損害信託之管理，法院可以修改信託的管理條款。與防止揮霍條款之有效性及範圍相同，管理偏離規則亦顯示美國信託法之方向偏重於保護受益人之利益，受益人在信託財產的所有權應當得到尊重。

五、委託人地位繼承及特留分之問題

所謂委託人地位繼承之問題，係指於委託人死亡時，其繼承人是否可繼承委託人關於其所設立信託可享有之權利及義務，如可以，則委託人於生前就該信託若可終止或撤銷信託，則繼承人亦得承繼其權利而終止或撤銷該信託。

美國信託法制下，若所設立之信託為不可撤銷信託，由於設立後委託人單方面即無權變更信託條件及內容，亦無權終止信託契約²¹，故無委託人之繼承人繼承委託人地位之問題。至於可撤銷信託，於委託人死亡時，即變成

²¹ 參照美國統一信託法第 411 條及第 412 條。

不可撤銷信託²²，故亦無委託人之繼承人繼承其地位之問題。

美國信託法制並無特留分之規定。

參、家族信託之稅法制度

除前述提及美國信託法基本規定，大部分家族信託設立之目的係為家族財富之傳承以及合理規劃家族財產以避免高額之遺產稅。若家族企業之創設人於美國各州設立不同的信託形式，將大幅度減免遺產稅。美國家族企業常面臨之相關稅負如下：

- 一、遺產稅 (Inheritance Tax)，對遺產之繼承人徵收的稅，每個繼承人需分別計算並繳納，當遺產繼承人為配偶或直系子女時，稅收通常有優惠；
- 二、贈與稅 (Gift Tax)，自然人生前將金錢或其他資產贈與他人時繳納之稅負；
- 三、跨代傳遞稅 (Generation Skipping Transfer Tax)，自然人將財產直接贈與他人或將財產轉移至信託，同時受益人為該人之孫輩或其他無血緣關係之繼承人（年齡比被繼承人小37.5歲以上）徵稅的稅，即財產移轉跨越一輩人所徵收之稅負。收受財產者如金額超過免稅額 (tax credit)²³，即須繳納此跨代傳遞稅。

美國政府於2001年簽署通過「經濟成長與減稅法案」(Economic Growth And Tax Relief Reconciliation Act of 2001)，該項新稅法便正式成立，其主要內容除減輕所得稅 (Income Tax) 之外，並逐漸廢除遺產稅，故依該法案，在2010年去世的人，無須付遺產稅，但該法於2010年失效。由於該法失效後，勢必回復原55%之稅率，Obama總統爰於2010年12月17日簽署延長減稅法案

²² 參考美國統一信託法第 604 條之說明及 Irrevocable Trust (網址：

<http://estate-planning.laws.com/irrevocable-trust>)

²³ 2013 年起此項跨代移轉稅之免稅額為 525 萬美元。

(Tax Relie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Reauthorization, and Job Creation Act of 2010, the 2010 Tax Relief Act),對於前述稅進行妥協,將其後兩年(2011、2012)之遺產稅最高稅率定為35%,並且設立約500萬USD的免稅額。

美國贈與稅及遺產稅係相連的,使用聯合稅貸(unified credit)²⁴合併計算贈與稅及遺產稅之免稅額度,亦即計算出贈與稅後,減去聯合稅貸,若贈與稅少於聯合稅貸,則不須繳稅,若贈與稅多於聯合稅貸,多的部分須繳稅。傳統上美國聯合稅貸之計算,區分為年度免計入贈與稅額度及終生免稅額度,自2013年起年度免稅額度贈與人得每年贈與14,000美元²⁵,與配偶共享有28,000美元之年度免稅額。終身免稅額度為534萬美元(2014年數據),若未使用的免稅額還可轉給配偶使用。依據1997年的舊稅法,遺產稅與贈與稅採用同一免稅額,但從2004年1月1日起。遺產稅的免稅額逐漸增加,而贈與稅之終身免稅額則保持1,000,000美金不變,於2013年美國納稅人贈與稅及遺產稅之終身免稅額提高到五百二十五萬美元,2014年增加到五百三十四萬美元,2015年增加到五百四十三萬美元,2016年則為五百四十五萬美元。²⁶

如果富裕家族將財產直接傳給子女,子女再傳給孫子,那麼兩次傳承都須繳納移轉稅(亦即贈與稅或遺產稅),假設以35%計算,即使最初有1000萬財產,在繳稅兩次後也只剩下420萬,因此有認為稅收是迅速耗盡財富的最佳方式。但如果將財產轉移至信託,只有最初的轉移和最後信託終止時才

²⁴ 聯合稅貸(unified credit)係指美國稅法下,遺產稅與贈與稅之終生免稅額度係合併計算,此合併計算的額度即稱為聯合稅貸。故於生前所使用之贈與稅免稅額,將佔用到此聯合稅貸額度。舉例而言,某甲若於2013年12月、2014年12月及2015年6月各使用贈與稅額10,000美元,某甲於2015年12月死亡,依某甲死亡當時之美國稅法規定之聯合稅貸為543萬美元,則其生前已使用3萬美元之聯合稅貸額度,則某甲就其死亡時之聯合稅貸額度僅剩540萬美元,亦即其遺產稅可使用之免稅額度為540萬元。

²⁵ 美國年度免稅額自2004-2005年為\$11,000,2006-2008年為\$12,000,2009-2012年為\$13,000自2013年起為\$14,000,預計該年度免稅額將適用至2017年底,詳情參閱美國國稅局(IRS)網站資料<https://www.irs.gov/businesses/small-businesses-self-employed/whats-new-estate-and-gift-tax>。

²⁶ 美國國稅局網站資料

<https://www.irs.gov/businesses/small-businesses-self-employed/whats-new-estate-and-gift-tax>

需繳納轉移稅。信託期限越久則節稅效果越明顯。從信託誕生之初，法律界人士就為延長信託期限做出了許多努力，直到最近二十年特定州才允許設立永久信託，目前一共有19個州及哥倫比亞地區允許該類信託存在。而當家族信託被設立成為永久信託時，只有最初的移轉才需繳稅。

簡言之，在美國稅制下，信託為一課稅實體。當委託人將財產移轉予信託後，就該信託財產之收益，如該收益並未分配，則該信託須被課稅，因該信託已繳稅，故嗣後再分配予受益人時，受益人無須再繳稅。同理，若信託於課稅前分配該收益予受益人，因受益人需就其所分配之收益繳稅，信託就已分配之收益，則無須繳稅。此外，於財產移轉予信託時或分配予受益人時，須繳納贈與稅，因此，就不可撤銷之信託，於委託人最初將擬交付信託之財產移轉至信託時，須課贈與稅，於信託期間若收益分配予受益人，就所分配之金額屬於受益人之所得，受益人須繳稅。如係可撤銷之信託，於委託人將財產移轉至信託時，無須繳納贈與稅，惟若信託財產依信託條件移轉至受益人或信託變更為不可撤銷之信託時，則須繳納贈與稅。²⁷再者，贈與稅、遺產稅等各稅捐均有其免稅額，於專業信託機構及稅法專家協助下，委託人亦常運用各免稅額度規劃對其最有利之信託。在美國信託實務上，為保護家族信託資產，美國統一信託法列舉出常見之信託種類，美國家族信託通常可以依據傳承財富目的設立信託，綜合運用各種稅收減免政策。例如附帶可終止權益財產之QTIP信託（Qualified Terminable Interest Property Trust），允許設立人之生存配偶於生前從信託財產受益，而信託財產在生存配偶死亡後，最終轉給信託委託人所指定之受益人，從稅務上考慮，信託委託人死亡後，財產由配偶獲得所有權，可以使用配偶扣除額免稅（Marital Deduction）。此種信託模式下，最終受益人為子女或子女後代，且家族信託傳承過程均可適用隔代繼承免稅額，同時避免設立人死亡後配

²⁷ Taxation of Trusts and their Beneficiaries, by William C. Spaulding, available at: <http://thismatter.com/money/tax/trust-taxation.htm> (最後造訪時間： 1/5/2017)

偶再婚而造成財產外流。家族信託的其他常見方式亦包括，允許委託人贈與時對所贈與資產折價享受稅收優惠之QPRT信託（Qualified Personal Residence Trust），允許非美國籍之配偶繼承時免稅之QDOT信託（Qualified Domestic Trust）以及可免除跨代傳遞稅GST信託（Generation Skipping Tax）。

綜上，由於美國稅制非常複雜，除聯邦稅外，並有州稅，且各州規定並不一致，本文僅得略述與信託有關者如上，實際上之課稅仍應視信託之架構與條件而定。

第二節 美國辦理家族信託之運作模式及相關實例

壹、美國家族信託運作模式

家族信託實質乃專業信託受託人將委託人持有之資產依委託人計畫管理及運用，本質上與普通法上之信託並無差異。但家族信託往往被設計為永續經營之信託，受益人可能為委託人數代子孫，因此家族信託設計規劃及運作上仍有諸多不同於普通信託之處。以下謹就家族信託於設計規劃上有關設立地點、受託人選擇及信託財產等事項及其架構與運作模式分別述明。

一、設計規劃事項：

（一）設立地點

在設立家族信託過程中，選取設立地點非常重要，美國各州的法規不盡相同，如前所述，某些州允許設立永久信託（Perpetual Trusts），某些州則不允許，且各州對於稅法及信託之規範並非一致，此將影響信託之效力與稅負。委託人在選擇適合自己的家族信託設立地時，應當事先了解相關法律法規。

（二）受託人選擇

家族信託於選擇受託人時，通常選擇私人家族信託公司（或稱私人信託公司）、專業信託機構或共同受託人為受託人。

私人家族信託公司一般係家族信託機構，具有較強的特定性，大都由富豪家族成員發起設立，家族成員作為家族信託公司之股東，並負責經營管理家族信託，此外，私人家族信託公司董事會之成員，除家族人員外，並得加入專業人士，例如：律師、會計師及投資專家等。私人家族信託公司一般有較強的家族成員控制性、投資資產有較大彈性、免於向美國證管會為投資顧問登記等優點，且私人家族信託公司之決策由董事會成員共同負責，避免由個人為受託人須承受較大之責任，並可購買董事及職員責任險（director-and-officer liability insurance），以規避風險。但亦有家族成員間容易發生潛在衝突、須受州政府監管等缺點。截至2014年12月允許設立私人家族信託公司的州有Florida，Nevada，New Hampshire，Tennessee，Texas，Wyoming²⁸及South Dakota，其中內華達州及懷俄明州許可私人家族信託公司不須申請信託公司執照，不須受規管，在其他州則仍須受一部分之信託公司法規之規範。大部分州法律規定私人家族信託公司資本額最低為50萬美元，但South Dakota則規定為20萬美元，為其中最低者²⁹。若私人家族信託公司僅服務單一家族企業並符合某些條件，則不需要向美國證管會申請投資顧問（investment adviser）執照³⁰。

²⁸ 自2015年7月1日起，懷俄明州制訂特許家族信託公司法。依該法規定，如經該州銀行局特許，家族信託公司無須向美國證管會登記，其亦不須落入證管會家族辦公室(family office)豁免範圍。懷俄明州規管之家族信託公司需維持最低美金50萬元之資本額，於該州設有實體辦公處所，並受銀行處每三年至少一次之檢查及其他規範。參考網址：<http://willowstreetgroup.com/private-family-trust-companies/>及<http://legisweb.state.wy.us/2015/bills/HB0061.pdf>。

²⁹ 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 網站資料（網址：<http://www.sdtrustco.com/About-South-Dakota-Trust-Company/Private-Family-Trust-Companies/Why-Establish-a-PFTC-.aspx>）

³⁰ Liz Moyer, Private Trust for the Very Rich,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12.4.2014, 網址：

相較於私人家族信託公司，有些大型家族企業則選擇專業信託機構為受託人設立家族信託，通常係銀行信託部或獨立信託公司，一般專業信託機構在美國各州均設立分支機構。專業信託機構一般能為不同富裕家族設立永久信託，同時在滿足審慎投資人的情況下，最大限度為家族信託投資理財，實現財富永續經營。

資產較多的家族一般會選取兩個或更多的信託機構作為家族信託之共同受託人，滿足受益人不同的需求。觀諸大型家族信託實務，共同受託人為擅長企業經營、長期債券股權投資的大型信託管理者，其經營家族信託之管理費亦較高。

（三）信託財產

家族信託中可以持有的信託財產無限制，只要信託財產的所有權能夠被移轉即可，一般用於設立家族信託之資產包括房地產、股票組合、家族合資企業股權、專利權及著作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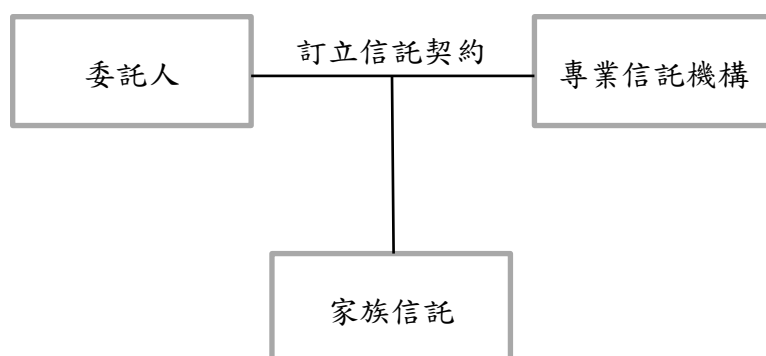
二、美國家族信託之架構與運作模式

美國家族信託因委任之受託人形式不同，其運作模式一般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1、設立信託委任專業信託機構擔任受託人（詳下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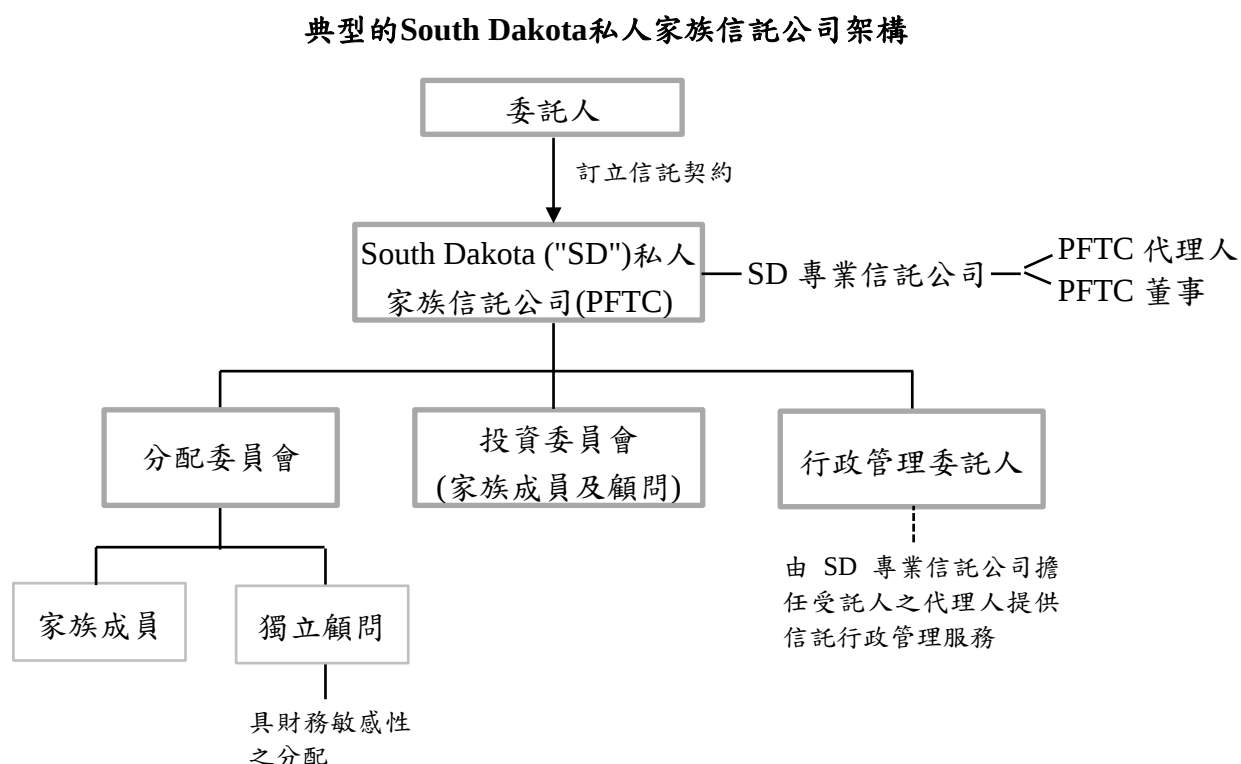
<http://www.wsj.com/articles/private-trusts-for-the-very-rich-have-advantages-1418619049> 及 Todd Ganos, *Putting "Family" In Private Family Trust Companies -- A Follow-Up Discussion On Regulation*, 參考網址：<http://www.forbes.com/sites/toddganos/2015/11/10/putting-family-in-private-family-trust-companies-a-follow-up-discussion-on-regulation/#294bd30014fa>。

圖一：



2、設立信託並成立私人家族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於此情形，私人家族信託公司通常委託專業信託機構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一，為受託人之代理人及提供行政管理服務。以South Dakota州之私人家族信託公司為例，此種信託之架構如下（圖二）³¹：

圖二：



³¹資料來源：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 網站網址：
<http://www.sdtrustco.com/About-South-Dakota-Trust-Company/Private-Family-Trust-Companies/Typical-PFTC-Structure.aspx>

此外，較大型之家族信託通常亦會成立「家族辦公室」(family office)來協助受託人處理家族資產。家族辦公室通常擔任顧問的角色，為家族信託提供包括財富管理、投資、稅務、會計、帳單支付、費用支出管理及家族事務等服務³²。家族信託辦公室一般分為單一家族辦公室(Single Family Office)以及多家族信託辦公室(Multi-family Office)，單一家族辦公室僅為單一家族提供預設、信託、稅收規劃及投資建議，但事實上多數單一家族辦公室均因無法負擔高成本或社會需求而轉型為多家族信託辦公室，例如著名的洛克菲勒³³及英國薩埃爾(Sandaire)家族辦公室³⁴。

貳、美國辦理家族信託之相關實例

一、洛克菲勒家族信託

約翰·戴維森·洛克菲勒(John Davison Rockefeller，下稱老洛克菲勒)，為標準石油(Standard Oil)之創始人，亦為美國第一個財富達到十億美元之富豪，其所積累之家族財富至今仍為其家族服務，現在洛克菲勒家族已經傳承至第六代。洛克菲勒家族之財富除用於慈善基金會外，大部分傳予兒子(Rockefeller Jr.，下稱小洛克菲勒)。因美國政府於1916年起徵遺產稅，且前後三次大幅度提高遺產稅之稅率³⁵，小洛克菲勒為避免家族財富被遺產稅大量徵收以及維持洛克菲勒家族對於企業之股權控制，分別於1934年及1952年設立不同之家族信託，前者之受益人為其子女及同輩，後者之受益人為其孫輩繼承人及未來家族財富傳承

³² What Is a Family Office, Todd Ganos, Forbes 網站 (網址：
<http://www.forbes.com/sites/toddganos/2013/08/13/what-is-a-family-office/#47b19d9151eb>)

³³ Rockfellers' family office comes of age, Dan McCrum and Daniel Schäfer, Financial Times,
<https://www.ft.com/content/3d461a76-ab4e-11e1-a2ed-00144feabdc0>

³⁴ 薩埃爾家族辦公室網頁 (網址：<http://sandaire.com/about-us/our-story/>)

³⁵ Estate Tax Act Sept. 8, 1916, 39 Stat. 756, levying a tax on the estate of every decedent dying after the passage of the act to the extent of property transferred in contemplation of death, but not declaring the act applicable to transfers before its passage, does not authorize the levy of the tax upon a transfer made before the passage of the act by one who died after its enactment, though the jury found the transfer was made in contemplation of death.

人³⁶。

依小洛克菲勒設置之家族信託，每位受益人均為小洛克菲勒家族之後代，信託之本金自動移轉於其受益人之子女，但受益人於到達三十歲前只能獲得分紅收益，不能動用本金³⁷。若受益人到達三十歲後想動用家族信託之本金，應先取得信託委員會之同意。家族信託委員會係由小洛克菲勒指定，受專業財富管理人及家族辦公室委託，負責監督不同家族信託之運營及受益人使用信託財產之功能。即使符合使用信託本金之受益人獲得家族信託委員會之同意，亦不能動用家族信託中所含有之股權，僅能動用其信託利益三分之一之信託財產所折合之現金。小洛克菲勒將家族信託中所持有之股權限制為僅能由具有專業知識之家族信託受託人方可變更，使得家族信託具有財產安全隔離功能。

雖然受託人依據信託協議被授予處置信託資產權力，但小洛克菲勒為家族資產安排指定一個數人組成的信託委員會³⁸，該信託委員會有處置信託資產之絕對權力，包括前文所提及監督家族信託運營及授權受益人動用信託財產，且有權指示受託人依其指令經營及在全部信託委員會成員同意之前提下更換受託人。此外，洛克菲勒家族信託之投資標的均為家族信託委員會來負責，例如信託所持有之墨客製藥、IBM及通用電氣股份，均由信託委員會依據評估選取之優良投資標的。

除洛克菲勒家族信託委員會外，老洛克菲勒在家族信託設立之前便為服務家族企業，設立洛克菲勒家族辦公室³⁹（Rockefeller Family & Associates），又稱為「5600房間」。家族辦公室為洛克菲勒家族提供了

³⁶ 參閱 <http://www.forbes.com/profile/rockefeller/> 福布斯公佈之洛克菲勒家族資產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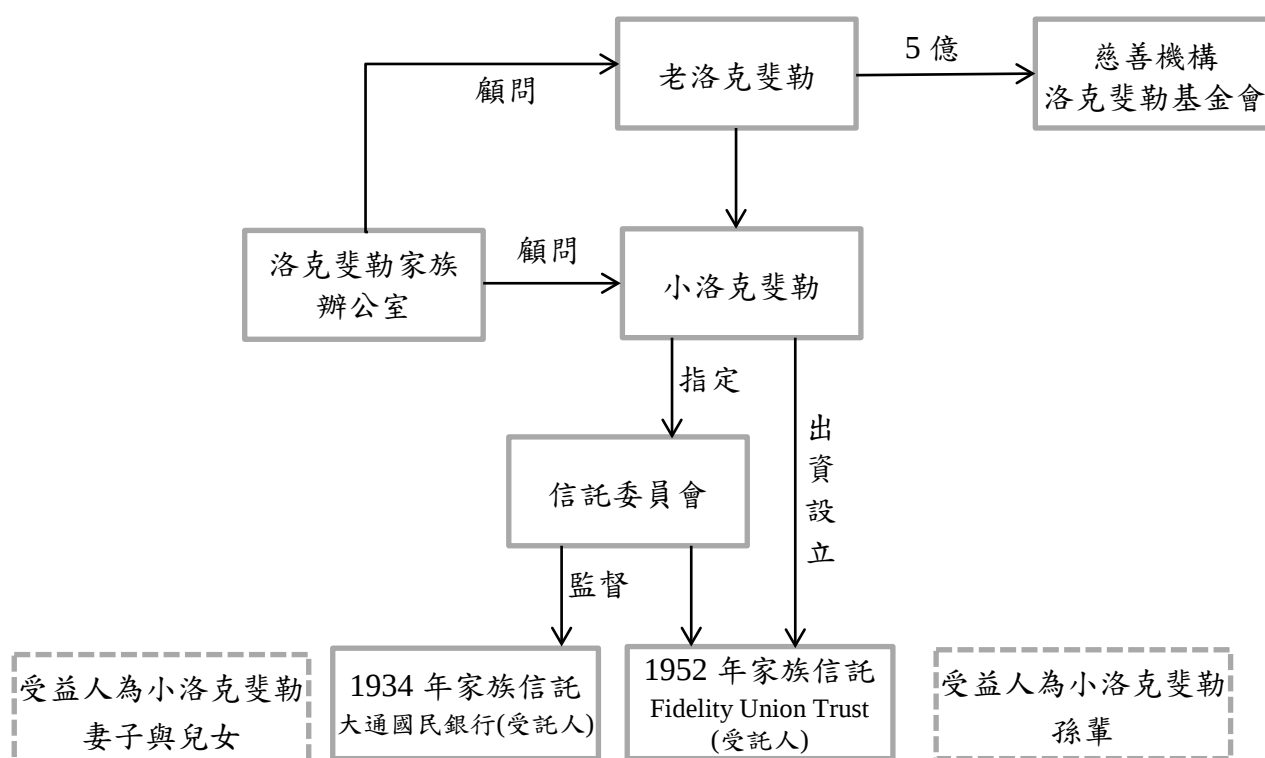
³⁷ 參閱 *Family Trusts: A Guide for Beneficiaries, Trustees, Trust Protectors, and Trust Creators (Bloomberg)*，作者 Hartley Goldstone, James E. Hughes Jr., Keith Whitaker。

³⁸ 小洛克菲勒指定之信託委員會由五人構成，包括：Raymond Fosdick，洛克菲勒基金會主席及獨家傳記作者；Thomas DeBevoise，洛克菲勒家族律師；Winthrop Aldrich，曾任美國駐英國大使及美國大通國民銀行董事長；以及 Jerry Brown 及小洛克菲勒。

³⁹ 參閱 *Memoirs*，作者 David Rockefeller。

包括投資、法律、財務分析、家族企業營運以及慈善等全方位服務，其負責研究家族信託投資方向，但具體投資組合計劃（portfolio plan）係由信託委員會制定。除前述所提及1934年及1952年設立之家族信託外，洛克菲勒家族其他全部資產均係由家族辦公室辦理及處置，包括傳統投資、房地產及風險投資，分別負責股票及債券投資，房地產投資及透過Venrock公司⁴⁰進行風險投資。有關洛克菲勒家族信託之架構詳下圖三：

圖三：洛克斐勒家族傳承⁴¹



二、貝西莫信託

貝西莫信託（Bessemer Trust），是全球知名的傑出家族辦公室，近年來

⁴⁰ Venrock 是一家專業的風險投資機構。Venrock 公司成立之初為洛克菲勒家族的創業投資分支機構，現已經擁有 60 年向企業家提供資本支持並創辦經久不衰的成功企業的投資歷史。

⁴¹ 參考新財富網站圖示

<http://www.xcf.cn/tt2/201209/w020120928285816951355.jpg>及文章「家族信託：洛克斐勒家族百年傳承的財富密碼」，盧敏霖、張恩發著，證券日報網
(<http://www.ccstock.cn/jrjg/xintuo/2016-05-05/A1462438908147.htm/>)

被「國際私人銀行家」評為美國最頂級多家族辦公室。貝西莫信託設立於1907年，創始人為鋼鐵大亨卡耐基（Andrew Carnegie）的業務助理菲普斯（Henry Phipps）。

菲普斯為維繫其持有之大量財富，將所有不動產及證券設立為貝西莫投資公司（Bessemer Investment Company），再由貝西莫信託持有貝西莫投資公司90%以上之股權。菲普斯將自己所持有之資產分類管理，其中貝西莫信託公司負責信託業務、金融服務以及家族財富管理，上市公司股權投資、不動產及私募基金等投資業務交由貝西莫投資公司操作，貝西莫投資公司得自由依據專業投資人之決策方向進行投資，但財富收益分配卻由遵守菲普斯預設嚴格規定的貝西莫信託公司為之。⁴²將投資公司與信託公司分開並有財富防火牆隔離之操作，避免投資公司及信託公司之間互相競爭，同時確保家族財富得透過信託公司進行管理與創造，確保菲普斯家族財富得以傳承。

目前貝西莫信託不僅僅服務菲普斯家族，同樣為擁有一千萬美金以上可投資金融資產的高淨值家族提供家族信託服務⁴³。與早期洛克菲勒家族辦公室不同的是，貝西莫信託屬於多家族辦公室（Multi-family Office），完善的管理制度使得貝西莫信託公司更擅長於為數個家族企業提供家族預算、信託、稅收籌畫、投資建議、生活日常支出、商品購買等服務。

⁴² 參閱「信託研究與年報分析」，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作者百瑞信託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⁴³ 依據《彭博市場》(Bloomberg Markets)雜誌2014年11月6日網站資訊，《彭博市場》當時所調查公佈的五十大 MFO (multi-family office，多家族辦公室) 的排行榜，匯豐私人匯財策劃(HSBC Private Wealth Solutions)所管理的資產1435億美元排名榜首，第二名為Northern Trust Corp，第三名為花旗集團的Citi Private Bank，第四名及第五名則為Bessemer Trust Co.與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14-11-05/fastest-growing-family-office-rides-rise-in-ultra-rich>

第三章 日本辦理家族信託之法制、運作模式及相關實例

第一節 日本辦理家族信託之法制

壹、日本新信託法之修正背景及修法過程

日本成文法上最早制定之信託制度，係為 1905 年所制定之「附擔保公司債信託法」。在其之後，為求投資人之保護，於 1921 年才制定了全面性規範信託之實體法規「信託法」，並於 1922 年制定「信託業法」。然而，日本於 1921 年所制定之信託法，其主要之特徵，在於偏重為對於惡質之信託公司之管制與取締，因此其規定多為強行法規，其內容亦僅有「商事信託」，而無「民事信託」。以及就信託業務之辦理亦十分嚴格⁴⁴。於 1921 年制定之信託法，其後經過了約 80 年，可說是皆沒有進行實質之修正，以至於逐漸無法符合現代社會之需求。

伴隨著日本社會、經濟活動之多樣化、國際化、少子高齡化等等因素，使得必須根本性地修正陳舊之舊信託法，因此日本於 2004 年 9 月 8 日於法制審議會下設置了信託法部會，以進行修法之審議調查。而此法制審議會下之信託法部會就其調查、審議之結果公布了「信託法修正大綱草案」（信託法改正要綱試案）。其後，日本法務省民事局參事官依據信託法部會之審議調查，就「信託法修正大綱草案」之各個項目，補充了其內容，並發表了「信託法修正大綱草案補足說明」。此一補足說明明示了新信託法之內容與精神，縱使日後通過之新法並無採納其所提出之所有的觀點，但此補足說明仍為了解新信託法重要之指針⁴⁵。2006 年 3 月 13 日，新信託法案向國會提出並經過決議、公布，並於 2007 年 9 月 30 日開始施行。

另外，隨著新信託法之施行，管理、規範信託業者之「信託業法」亦於 2007 年 9 月 30 日開始實施。修正後之信託業法，不但擴張了受託人得受託之財

⁴⁴ 今川嘉文「民事信託の活用に係る法的課題(民事信託之活用相關之法律問題)」第 10 頁。

⁴⁵ 遠藤英嗣《新しい家族信託(新家族信託)》(日本加除出版，2016 年)第 48 頁。

產範圍，並放寬了可以辦理信託業務之主體。依同法第 3 條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內閣總理大臣）之許可，不得經營信託業。但新法下依第 7 條規定，允許就信託業者之類型中為「管理型信託業⁴⁶」之業者，不需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而僅向主管機關登錄即可。至於「運用型信託業者」，除必須取得許可之外，對於最低資本額以及最低營業保證金之要求亦較管理型信託業更為嚴格。

貳、新信託法與家族信託相關之兩種信託

2006 年修正通過之新信託法，創設了各式各樣不同的信託類型以對應不同的需求。其內容包括：「自己信託（信託法第 3 條第 3 款）、限定責任信託（信託法第 2 條第 12 項）、發行受益證券之信託、擔保權之信託、目的信託（信託法第 258 條、259 條）、代替遺囑之信託（信託法第 90 條第 1 項）、受益人連續信託（信託法第 91 條）、公益信託、智慧財產權信託、事業信託」等等。其中屬於家族信託之類型者，要屬代替遺囑之信託以及受益人連續信託此兩種信託。以下就此兩種信託類型說明其內容。

一、代替遺囑之信託

所謂代替遺囑之信託，顧名思義，即為得取代遺囑之功能之信託契約。

一般之信託，其因信託行為而受指定之受益人，不須為意思表示即當然成為受益人，得享受自該信託所生之利益，故原則上於信託設定之後委託人等便不得再變更受益人。而新法下之代替遺囑之信託與此不同的是，其委託人擁有變更受益人之權利⁴⁷，此規定於信託法第 90 條。

代替遺囑之信託下，以委託人之死亡為始期，受益人取得自信託財產

⁴⁶ 信託業法第 2 條第 3 項：「本法稱管理型信託業，謂僅以接受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信託為業者：一、僅依委託人或委託人委任有指示權限者之指示，為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信託。（此委託人或委託人委任有指示權限者，限於非屬行政命令所規定與受託人在股份所有權關係上或人事關係上有密切關係者）。二、僅就信託財產為保存行為、或在不變更其性質範圍內之利用行為或改良行為之信託。」

⁴⁷ 日本法務省民事局參事官室「信託法改正要綱試案補足說明」第 166 頁。

受支付之權利（死亡後受益人）⁴⁸，並有兩種次類型：①訂定於委託人死亡時，被指定為受益人之人取得受益權之信託②訂定於委託人死亡後，受益人取得信託財產之給付之信託。在②之情形，除信託行為中另有訂定外，於其委託人死亡之前，受益人並不具有受益人之權利⁴⁹。

代替遺囑之信託與遺囑相同，可以達到生前訂定死亡後之財產處分方法之目的，但民法上之遺囑係為單獨行為且須符合嚴格之要式性，例如依日本民法第 1012 條之規定，遺囑之執行，例如財產之交付等，必須由遺囑執行人來執行。並且依同法 1004 條之規定，除公證遺囑之外，遺囑之保管人於繼承開始之後，就該遺囑必須立刻向家事法院請求承認，未經家事法院之承認不得逕自執行或開封之。而代替遺囑之信託係屬於契約之雙方行為，並無如上述嚴格之要式及程序規定，故其有受益人可以於受託人死亡後迅速地受領給付之優點。

代替遺囑之信託除具有與遺贈、遺囑得隨時撤回類似之特徵（亦即委託人有得隨時變更受益人之權利）之外，相較於遺贈、遺囑，另有「防止執行之妨害」之功能。亦即，在遺贈、遺囑之情形，由於被繼承人之財產管理係自其死亡後歸屬於其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因此不滿該遺贈、遺囑之繼承人即有可能妨害該遺贈、遺囑之執行。更有甚者，當繼承人不知有遺贈、遺囑存在之情形，該繼承財產即有可能被繼承人們自行分割之風險。但在代替遺囑之信託之情形，當委託人死亡時，受託人係以自己之名義與管理將其財產交付予受益人，而企業主所持有之自家公司股份之受益人之名義更改亦係直接向該公司請求。如此一來利害相反之繼承人即無干涉之餘地，得以防止繼承人等之妨害，

⁴⁸ 遠藤英嗣《新しい家族信託(新家族信託)》(日本加除出版，2016 年)第 65 頁。

⁴⁹ 日本信託法第 90 條第 2 項。

盡早確實地將信託財產交付予受益人⁵⁰。

二、受益人連續信託

受益人連續信託，係指委託人於設定信託之時得將自己之財產順次、連續地使繼承人等承繼之手段。實際上，在信託法修正制定受益人連續信託之前，日本社會上就有使用「後繼型遺贈」來達到依照遺贈人希望之次序發生連續繼承之效果。但是，依日本學界之通說，「後繼型遺贈」與附負擔之遺贈⁵¹不同，法律（民法）上並無明文之規定。因此，如果使此種後繼型遺贈有效，則第一順位受贈者所得受之遺贈利益即無法確定⁵²，而且關於第一順位受贈者、第二順位受贈者及第三順位受贈者相互之間的法律關係亦不明確，實際上容易發生複雜之紛爭。而此種法律關係既非法所明定，則亦不應予第二順位受贈人之遺贈利益之法律上保護。因此就遺贈人所訂之關於第二順位受贈人之條款，應該視為僅係表達其希望之敘述而無法律上之效力。而關於第一順位受贈人之條項，則應視為個別獨立之通常之遺贈而有其效力⁵³。亦即依照通說，後繼型遺贈中關於第二順位受贈人之條項，皆應解為無效。

但是，隨著日本社會經濟的發展，以及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日本國民對於財產管理之方式產生了各式各樣的需求，在家族繼承方面，對於家族資產之規劃方式，已無法僅以民法之規定予以涵蓋，這也成為了於信託法中新增「受益人連續信託」之契機。但在信託法修法過程中，

⁵⁰ 小林徹「家族信託の發展に向けての一考察(對於家族信託發展之考察)」第4頁。

⁵¹ 日本民法第1002條第1項：「受有附負擔之遺贈者，於不超過遺贈之目的價額之限度以內，應負履行其所負擔之義務之責任」。

⁵² 例如，當信託財產為不動產之情形，可能使第一順位受益人是否可處分該不動產之問題懸而未決。亦即，若否定第一順位受贈者之財產處分權，就無法保障其後順位之受贈。如此一來，不但使得第一順位者之所有權受到限制，亦違反物權法定主義下對於所有權承認其使用、收益、處分等權利之規定，使得民法之適用上發生矛盾。

⁵³ 最判昭和58年3月18日家月36卷3号143頁、稻垣明博「後繼ぎ遺贈の議論がもたらす現代的意味(後繼型遺贈之議論於現代之意義)」第1頁。

受到通說下認為「後繼型遺贈」係為無效之影響，對於「受益人連續信託」之有效性，也曾經受到質疑。詳言之，修法過程中區分為二種不同見解（亦即有效說與無效說），無效說之見解認為由於後繼型遺贈係為無效，則有代替其功能之受益人連續信託亦應歸於無效之說法（無效說），有效說則認為後繼型遺贈與受益人連續信託不同，前者雖為無效但後者應為有效（有效說）。經過討論，最後採取了有效說之見解，此即為現行信託法第 91 條之受益人連續信託之規定。

依信託法第 91 條之規定：「訂定於受益人死亡，該受益人之受益權消滅，而由其他人重新取得受益權（包含因受益人死亡，由次順位之其他人取得受益權之訂定）之信託，自信託時起，經過三十年後，現存之受益人已依該訂定取得受益權時，在該受益人死亡前，或該受益權消滅前，該信託有其效力」。關於此種信託之效力，設定信託後經過 30 年之情形，其實際之情形可分為①第一順位受益人壽命較長，而於信託設定後經過 30 年後死亡之情形，在此情形下，於接下來的第二順位受益人死亡之時該信託即為終了；②第一順位受益人於經過 30 年前即死亡，由第二順位受益人取得受益權並於信託設定後經過 30 年後死亡之情形，在此情形下則係至接下來之第三順位受益人死亡為止該信託之效力方為終了⁵⁴。換言之，此種信託在信託成立後屆滿 30 年時，僅得再由一位新受益人取得受益權。但在 30 年以內，連續受益人之次數則沒有限制。故設定信託時得約定多數受益人，但 30 年經過後僅一位現存受益人可以受益，其後之受益人約定皆會失其效力⁵⁵。另依照日本信託法第 123 條規定：「於信託行為中，就受益人尚未存在之情形，得約定指定應為信託管理人之人。」顯示日本法律並無禁止約定尚未存在之人為受益人，且得指定「信託管理人」以保護受益人之權

⁵⁴ 遠藤英嗣《新しい家族信託(新家族信託)》(日本加除出版，2016 年)第 81-82 頁。

⁵⁵ 日本信託法制與實務（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出版，2009 年)第 127 頁

利⁵⁶。

參、日本信託法制下委託人、受益人、受託人之地位相關規定

日本家族信託中之主要的信託關係人，包含信託當事人以及受益人保護關係人。所謂信託當事人，為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三者，而受益人保護關係人，包含信託管理人、信託監督人、受益人代理人。至於其他的關係人，還有受益人指定權人、信託事務處理代行人等。以下將從委託人開始，說明這些角色法律上之地位。

一、委託人之地位

委託人之地位與其權利，規定於信託法第五章。委託人之權利，分為法律上當然承認之權利，以及得以信託行為約定之權利。法律上當然承認之權利，包括受託人、信託財產管理人、信託監督人、受益人代理人等之辭任同意權、解任合意權、解任判決聲請權等。至於得以信託行為約定之權利，包含對受託人等之違反權限行為、利益相反行為之撤銷權、競爭行為⁵⁷之介入權、填補損害以及回復原狀請求權等⁵⁸、關於各種事實之通知受領權等⁵⁹。另外，新法並規定，在受益人與受託人、或委託人係複數時之其他委託人之同意下，委託人地位可移轉於他人⁶⁰。而就委託人之地位是否可以繼承之問題，依新法之規定，在遺囑信託之情形，委託人之繼承人並不因繼承而繼受委託人之地位⁶¹。這是因考量到立遺囑人之繼承人與受益人之間就信託財產而言係為利害

⁵⁶ 日本信託法第 125 條：「信託管理人，為受益人之利益，有以自己之名義為與受益人權利有關之一切裁判上或裁判外行為之權限。但信託行為中另有訂定時，從其訂定」。

⁵⁷ 日本信託法第 32 條。

⁵⁸ 日本信託法第 145 條第 2 項。

⁵⁹ 日本信託法第 145 條第 4 項。

⁶⁰ 日本信託法第 146 條。

⁶¹ 日本信託法第 147 條。

關係相反之立場，無法期待繼承人能適切地行使就信託相關之委託人之權利，故不賦予其委託人之權利義務，以防止遺產繼承上之紛爭⁶²。而非遺囑信託之一般信託契約，法律上並無規定不得繼承，但例如受益人連續之信託，實務上常有信託契約約定使繼承人不繼承委託人之地位之條款，以防止繼承人阻礙信託內容之實行⁶³。

二、受託人之地位

在信託關係中，既然受託人受領信託財產之移轉並成為財產之名義人，則得為受託人者自須為得為財產權之主體之自然人或法人。在自然人之情形，排除不適任者以外無論何人皆得成為受託人；在法人之情形，除以信託為業者需要取得資格外，於其事業目的範圍內亦得成為受託人。在家族信託之情形，若委託人欲信託之財產為不動產時，可能不會想將該不動產之名義轉讓予家族成員以外之他人，而會選任家族成員作為受託人。但是，被選任之家族成員若不適合處理信託事務，則可以運用信託事務處理代行人⁶⁴或履行輔助人之制度，由該人實際辦理信託事務，而受託人則扮演監督其事務執行之角色⁶⁵，如此一來，委託人即不須將資產移轉予家族成員以外之他人，也不會使受託人之負擔過重。而受託人之主要義務⁶⁶，則包括「執行信託事務義務」、「自己執行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忠實義務」、「公平義務」、「分別管理義務」、「帳簿等作成義務/資訊提供義務」等。其中，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要求受託人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係對自己之財產同一之注意更高之注意義務，即「依其職業或地位通常所要求之程度之注意」。但是，在家族信託之情形，由於受託人常僅為家族成員，而

⁶² 遠藤英嗣《新しい家族信託(新家族信託)》(日本加除出版，2016年)第140頁。

⁶³ 遠藤英嗣《新しい家族信託(新家族信託)》(日本加除出版，2016年)第140頁。

⁶⁴ 日本信託法第28條。

⁶⁵ 日本信託法第35條第2項。

⁶⁶ 規定於日本信託法第三章第二節：「受託人義務等」。

非專業人士，因此法律上另外承認可以於信託行為設定時減輕該義務，亦即「信託行為所定之注意義務」。但應注意者，係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雖得減輕，但仍不能完全免除⁶⁷。受託人有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事時，必須負損失填補責任⁶⁸等，且該違反權限之行為係為受益人得將撤銷之對象⁶⁹。

受託人之忠實義務，規定於信託法第30條「受託人，應為受益人之利益，忠實處理信託事務或為其他行為」。具體而言，包括「原則禁止為利益相反之行為」以及，「禁止取得信託報酬以外之利益或為競爭行為」兩個面向。前者規定於信託法第31條，後者規定於信託法第32條。

三、受益人之地位

受益人係於信託行為中所定之擁有受益權之人⁷⁰。必須是民法上所規定得成為權利主體者方得為受益人，因此死者不得為受益人，但胎兒於選任信託管理人之情形下，亦得為受益人⁷¹。另外，為保護受益人之權益，原則上信託設定之後委託人並不享有變更受益人之權利。但在家族信託中例如家產、事業承繼信託之情形，常有信託設定當時尚無法決定受益人，或是發現先前已指定之受益人其後因故自信託之目的而言不適合作為受益人之時，若信託行為定有指定或變更受益人權利之人，則該人即可行使受益人指定權或受益人變更權⁷²。

肆、信託相關問題之日本法律規範

⁶⁷ 遠藤英嗣《新しい家族信託(新家族信託)》(日本加除出版，2016年)第212頁。

⁶⁸ 日本信託法第40條。

⁶⁹ 日本信託法第27條。

⁷⁰ 日本信託法第2條第6項。

⁷¹ 日本民法第721條：「胎兒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視為已經出生。」、886條：「(1項)胎兒之於繼承，視為已經出生。」、965條：「第886條以及第891條之規定，於受遺贈者準用之」。

⁷² 日本信託法第89條。

一、信託受益人是否須確定或可得確定

依上述有關受益人地位之敘述，受益人必須確定或可得確定。若委託人未指定受益人而信託行為訂定有權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之人，則該人應於信託期間行使受益人指定權。此外，得指定尚未存在之人為受益人，但得指定信託管理人以保護受益人之權利。

二、信託有無期限限制

有關此問題，日本信託法上並無明文規定允許永久型信託，學說有認為既然法律並無明文規定，就應該受到「禁止永久拘束原則」之規範，亦即不得設立永久拘束之信託。但是亦有實務家認為，依照信託法第91條之運用，若將第一順位受益人死亡後之第二順位受益人約定為法人之情形下，就不會發生「受益人死亡」之問題，可以說實現了永久型信託之可能⁷³。

三、信託終止與變更及受益人變更之問題

（一）信託終止

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原則上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合意終止信託，但如於不利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委託人及受益人應賠償受託人之損害。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不在此限。若因信託行為當時無法預見之特別情事，對照信託目的及信託財產狀況與其他情事，終止信託明顯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法院得依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之聲請，命令信託終止。

（二）信託之變更

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得依下列方式變更信託：

⁷³ 遠藤英嗣《新しい家族信託(新家族信託)》(日本加除出版，2016年)第82-83頁。

1. 信託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間合意，予以變更。
2. (1) 如明顯未違反信託目的時，得由受託人與受益人合意變更。
(2) 如明顯未違反信託目的且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得由受託人以書面或電磁紀錄為變更之意思表示。
3. (1) 如明顯無損害受託人之利益時，由委託人及受益人為之。
(3) 如明顯未違反信託目的且無損害受託人之利益時，由受益人為之。
4. 因信託行為當時無法預見之特別情事，對照信託目的及信託財產狀況與其他事由，信託行為對信託事務處理方法之訂定已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法院得依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之聲請，命令變更信託。

(三) 受益人變更

原則上不可，例外：1、代替遺囑之信託（信託法第90條），委託人得變更受益人，2、若信託行為定有指定或變更受益人權利之人，則該人即可行使受益人指定權或受益人變更權。

四、有關繼承委託人之地位與對抗特留分之問題

(一) 繼承委託人地位之問題

如前所述，就委託人之地位是否可以繼承之問題，依信託法第147條規定，在遺囑信託之情形，委託人之繼承人並不因繼承而繼受委託人之地位。非遺囑信託之一般信託契約，法律上並無規定不得繼承，但有關受益人連續之信託，實務上常有信託契

約約定使繼承人不繼承委託人之地位之條款，以防止繼承人阻礙信託內容之實行。

（二）民法特留分之問題

日本民法上就遺贈與遺囑之行為，若有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之部分，繼承人得對之行使扣減權。而在家族信託中之代替遺囑之信託與受益人連續信託之設定，亦不得藉由信託之方式規避民法上特留分之適用⁷⁴。然而，在信託法中並無就信託與特留分之關係另加規定，因此實際之適用模式，需要透過判決或學說來解釋。就家族信託中委託人之繼承人之特留分扣減權行使而言，並包含二個問題：①請求特留分扣減的對象--應向何人主張特留分之扣減，及②請求特留分扣減之標的--應請求何物之問題。

關於第1個問題，亦即得請求特留分扣減之對象，學說上有三種見解。亦即受託人與受益人說、受託人說以及受益人說。有學者認為若先思考第2個問題，亦即依特留分行使扣減之標的物為何，可以基於該答案得到應向何人請求之答案。簡言之，依民法上特留分之規定得行使扣減之標的物，多數學說認為，在信託之情形，為避免使信託行為全部失其效力，應非指信託財產，而係對於受益人之受益權而言⁷⁵。而由於行使扣減之標的係為受益權，因此請求扣減之對象也應係向受益人行使。並且，為實現對受益人之保護，例如在信託財產為不動產之情形，依民法

⁷⁴ 伊室亞希子「家族信託の課題—信託設定と遺留分侵害(家族信託之課題-信託之設定與特留分侵害)」第138頁、遠藤英嗣《新しい家族信託(新家族信託)》(日本加除出版，2016年)第84頁、星田寛「自分と家族のための家族信託の検討—改正信託法の受益者連続信託の活用のすすめ—(為自己的家族的家族信託の検討—信託法修正之受益人連續信託之活用之介紹)」396頁、今川嘉文「民事信託の活用に係る法的課題(民事信託之活用相關之法律問題)」第30頁。

⁷⁵ 遠藤英嗣《新しい家族信託(新家族信託)》(日本加除出版，2016年)第84-85頁。

上之規定，受益人並可選擇於扣減之範圍內以償還價額之方式取代該不動產之返還⁷⁶。

伍、日本家族信託之課稅規定

一、導管原則

就家族信託之課稅問題，主要有數點須注意。其一，係除了對特定身心障礙者等之贈與稅係免稅以外，日本對於包含家族信託之民事信託原則上並無採取優惠稅率制度。其二，就信託而言，受託人僅為「導管」，而法制上係視為該受益人有該財產（即「導管原則」），因此信託課稅係向受益人課徵，並且依繼承稅法之規定，係於信託效力發生時（通常為信託設定時）課徵之⁷⁷。因此，可能發生尚無實質受益卻被課稅之情形。對此，日本信託實務專家即有認為是因為於信託生效時即擬制受益人自委託人得到贈與，即此「信託設定時贈與稅課稅制度」之導入，是主要造成家族信託中之他益信託幾乎無法被活用的原因⁷⁸。

二、代替遺囑之信託之課稅

在代替遺囑之信託之情形，依照日本繼承稅法第9條之2：「信託（除退休金之支付為目的之信託或其他政令所規定之信託之外）之效力發生時，有成為無負擔適當之對價之該信託之受益人等時（指現有作為受益人之權利之人以及特定委託人。本節以下亦同），於該信託之效力發生時，為該信託之受益人等之人，就其於該信託之相關權利，視

⁷⁶ 日本民法第 1041 條：「受贈人以及受遺贈人，於應受扣減之限度內，得將贈與或遺贈之目的之價額向特留分權利人清償，以免除返還之義務。」

⁷⁷ 日本繼承稅法第 9 條之 2：「信託（除退休金之支付為目的之信託或其他政令所規定之信託之外）之效力發生時，有成為無負擔適當之對價之該信託之受益人等時（指現有作為受益人之權利之人以及特定委託人。本節以下亦同。），於該信託之效力發生時，為該信託之受益人等之人，就其於該信託之相關權利，視為已因該信託之委託人之贈與（因該委託人之死亡使該信託發生效力之情形則為遺贈）所取得」。

⁷⁸ 小林徹「家族信託の発展に向けての一考察（對於家族信託發展之考察）」第 6 頁。

為已因該信託之委託人之贈與（因該委託人之死亡使該信託發生效力之情形則為遺贈）所取得。」之規定，該信託於委託人死亡前之受益人尚非屬「現有作為受益人之權利之人」，雖然於信託設定時不會被課徵贈與稅，但於委託人死亡時即會被課徵繼承稅⁷⁹。

三、受益人連續信託之課稅

另關於受益人連續信託之課稅問題，規定於日本繼承稅法第9條之3：

「第1項 關於受益人連續信託（信託法第91條）之受益人（受益人不存在之情形則為前條第5項所規定之特定委託人）無負擔適當對價而取得其權利之情形，就該受益人連續信託之相關權利（…限於有包含與收益相關之權利者），受該受益人連續信託之利益有期間限制或其他有因該受益人連續信託之相關權利之價值之因素等之制約時，就該制約視為不存在。但該受益人連續信託之相關權利之所有人為法人（…省略…）時，不在此限。第2項 前項之「受益人」指現有作為受益人之權利之人」。此種信託之後順位受益人，雖於信託之效力發生時已經受指定，但是必須於既存之受益人死亡，該受益權消滅時，才會重新取得受益權。因此在受指定之時間點上，後順位之受益人並不該當於「現有作為受益人之權利之人」。依此，後順位受益人係於取得受益權之時，方會被課徵繼承稅⁸⁰。另外，由於此種受益人連續信託之稅務處理實務上尚不清楚之地方很多，因此日本信託實務專家會建議就個別案件可向日本各地稅務署進行諮詢⁸¹。

⁷⁹ 成田一正、高橋倫彦、石脇俊司「遺言代用信託、受益權複層化信託…種類別に見る信託への課税（代替遺囑之信託、受益權複層化信託…從各個種類來看信託之課税）」（<http://gentosha-go.com/articles/-/4979>）

⁸⁰ 成田一正、高橋倫彦、石脇俊司「遺言代用信託、受益權複層化信託…種類別に見る信託への課税（代替遺囑之信託、受益權複層化信託…從各個種類來看信託之課税）」（<http://gentosha-go.com/articles/-/4979>）

⁸¹ 成田一正、高橋倫彦、石脇俊司「遺言代用信託、受益權複層化信託…種類別に見る信託への課税（代替遺囑之信託、受益權複層化信託…從各個種類來看信託之課税）」（<http://gentosha-go.com/articles/-/4979>）

第二節 日本辦理家族信託之運作模式及相關案例

壹、日本辦理家族信託之運作模式

一、信託之設定—信託行為與信託類型之選定

依日本信託法之規定，設定信託的法律行為，得以信託契約、遺囑信託、自己信託之三種方式為之。信託契約，係指委託人與受託人之間以締結契約之方式設定信託，且法律上並無要式規定，口頭約定亦可成立信託契約。而遺囑信託與自己信託，係以委託人之單獨行為成立，法律上並有相關的要式規定。雖然委託人為達成其目的，有多種的信託方式可以選擇，但是由於日本與採用優惠稅制之其他諸國不同，就信託而言沒有特別的優惠稅制政策，因此實際上而言，信託方式的選擇可以說是非常狹隘。例如，在家業承繼型信託中將受益權複層化時，其課稅的問題即相當複雜⁸²。

與家族信託有關且常見的信託契約，依照委託人之需求，可以區別為福祉型（財產管理給付活用型）、資產承繼型（家產承繼中心型）、資產運用型、各種事務委任相關型等。但是無論採取何種類型，皆會涉及「永久型信託」是否有可能設定的問題，已如前述。

二、日本家族信託之運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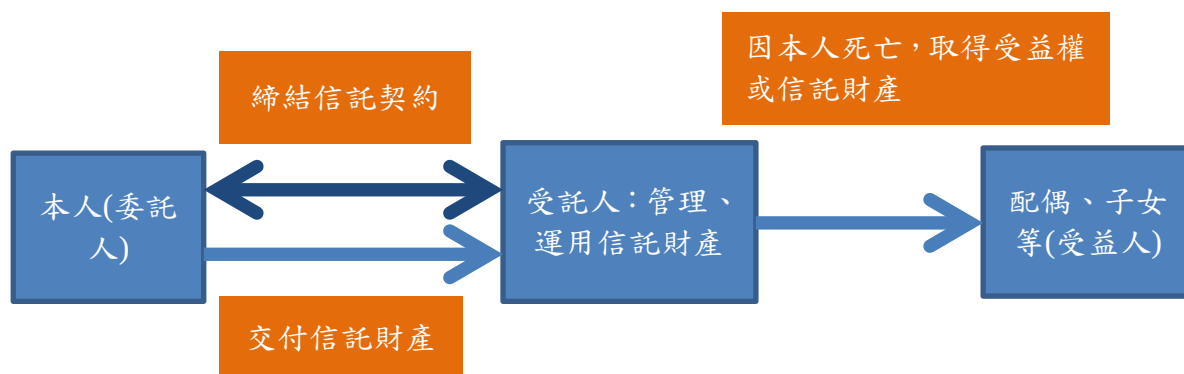
在日本法下，由於稅法及信託法之規定，並不利於永續傳承之家族信託發展，因此日本實務上家族信託並不常見。如前所述，2006 年修訂的新信託法創設了「代替遺囑之信託」及「受益人連續信託」。代替遺囑之信託因為於信託設定時不會被課徵贈與稅，而係於委託人死亡時被課徵繼承稅，而受益人連續信託之後順位受益人係於取得受益權之時，方會被課徵繼承稅，稅務上較為有利，二者均有被運用為家族

⁸² 遠藤英嗣《新しい家族信託(新家族信託)》(日本加除出版，2016 年)第 52-53 頁。

信託之誘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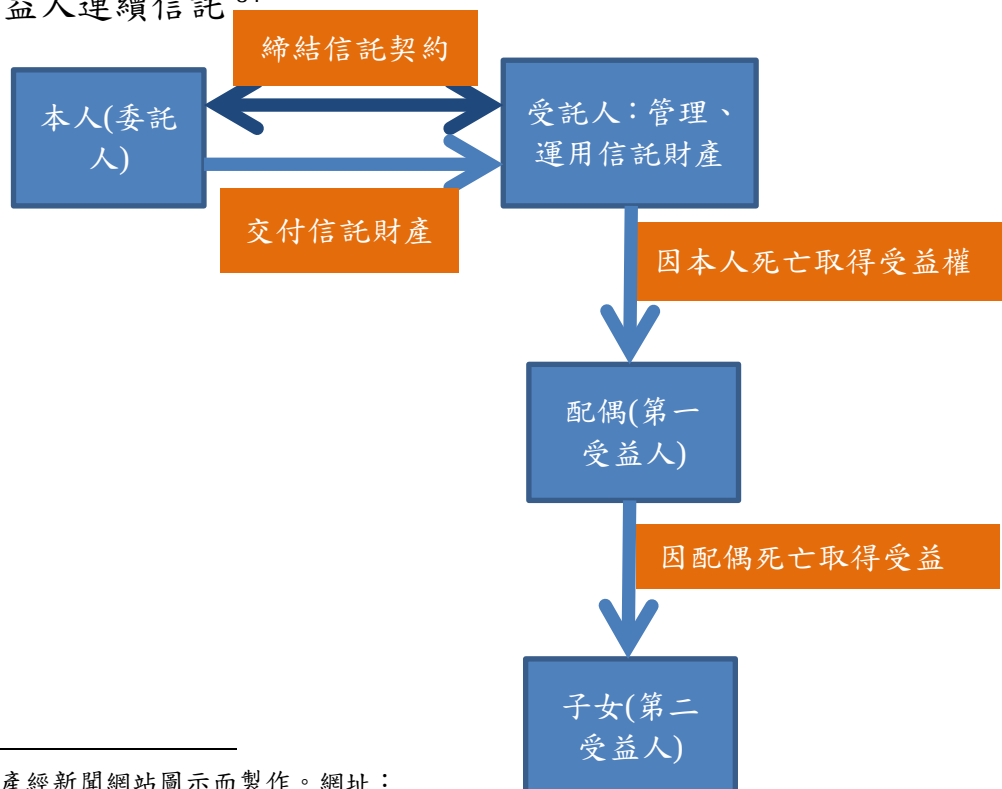
如前所述，代替遺囑之信託係以委託人之死亡為始期，受益人取得信託財產之給付或受益權之信託，其運作模式如下圖示（圖四）：

圖四：代替遺囑之信託⁸³



受益人連續信託，係指委託人於設定信託之時得將自己之財產順次、連續地使不同之人為受益人等承繼之信託，其運作模式如下圖示（圖五）：

圖五：受益人連續信託⁸⁴



⁸³ (本圖參考產經新聞網站圖示而製作。網址：
<http://www.sankei.com/life/photos/161003/lif1610030015-p1.html>)

⁸⁴ (本圖參考日本信託協會網站圖示而製作。網址：
http://www.shintaku-kyokai.or.jp/trust/trust03_11_04.html)

貳、日本辦理家族信託實例

日本係於 2007 年新信託法施行後才開始有包含家族信託等之民事信託制度，且家族信託又涉及特留分與對受益人課稅等複雜的問題，使得家族信託之推廣仍不能說非常普及。並且，由於家族信託涉及信託財產或受託人、受益人之私密性，因此在日本不易尋得公開之著名家族信託案例。若參考日本信託實務專家之整理⁸⁵，家族信託計畫之需求涉及扶養、監護、管理、遺產分割、事業繼承、社會貢獻等之排列組合，並且就這些需求之規劃要求於財產承繼、移轉以及財產管理兩個層面皆能確實地滿足。實際上會發生家族信託之需求者，例如有以下數種例子：

- 對於自己本身判斷能力之降低希望預先確保生活之維持以及財產之管理。
- 為保持再婚配偶之生活安定，需要確保其居住以及生活之資金，但同時希望財產能確實繼承給與先前配偶之間之子女。
- 企業主為保護其所持有之自家公司股份及使表決權之行使管理能夠圓滿地進行，以及希望能減少未來因繼承所致之財產分散。
- 財產之收益、股息、租金等請求權給予年老之妻子等特定之家族成員，其原物則歸屬於其他人等，為不平衡的財產構成、複雜的家族構成之遺產分割擴大其實行方法。

由以上等等可知，日本確有數種案例顯示社會上家族信託之需求。但由於前述實務上之問題，使得家族信託之推行尚有進步空間。日後日本就家族信託若有採取稅法上之修正，或是基於民法特留分規定另為修法調整，皆

⁸⁵ 以下，請參照星田寬「自分と家族のための家族信託の検討—改正信託法の受益者連続信託の活用のすすめ—(為自己的家族的家族信託の検討—信託法修正之受益人連續信託之活用之介紹)」386 頁。

有可能使得家族信託更加親民而廣泛地被使用，因此，有關今後日本家族信託之法制及實務上之發展，值得吾人注意。

第四章 新加坡辦理家族信託之法制、運作模式及相關實例

第一節 新加坡辦理家族信託之法制

新加坡有關信託之法制主要根基於英國之普通法及信託原則，嗣後並進一步加強、發展信託法制架構，以適應現代需求及符合國際監理與法令遵循標準。新加坡有關信託之法規包括民法、受託人法（Trustees Act）、信託公司法（Trust Companies Act）及營業信託法（Business Trusts Act）⁸⁶。換言之，信託之設立、效力及相關之法律關係，除應依據新加坡民法之一般性規定外，新加坡信託之運作與受託人之義務、權利與職責並須受受託人法規範，此外，如受託人為依新加坡 2005 年信託公司法（Trust Companies Act，下稱「信託公司法」）所成立之信託公司，則亦須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下稱「金融管理局」）依信託公司法密切監管並取得執照，及遵守金融管理局發布與信託公司法相關之規則、指令與通知等。至於營業信託法因與本文之家族信託無關，在此不予論述。

壹、新加坡信託相關法律規範

一、新加坡民法及受託人法

新加坡民法係規定民事一般性事項，如有特別法未規定或當事人未約定之情況時則依新加坡民法規定，新加坡民法與信託有關之規定，例如：有關不動產信託之宣告（declaration of trust）必須明示並以經委託人簽名之書面證明或其遺囑為之⁸⁷，以及有關信託年限之規定⁸⁸（請詳後有關信託有效期間之說明）。

受託人法係規範依新加坡法設立信託之受託人主要之法規，規定受託人

⁸⁶ Guide to Setting Up a Singapore Trust, available at: <https://www.guidemesingapore.com/taxation/planning/singapore-trust-setup> (last visited: November 28, 2016).

⁸⁷ 新加坡民法第 7 條（Singapore Civil Law, Section 7）。

⁸⁸ 新加坡民法第 32 條（Singapore Civil Law, Section 32）。

之注意義務、責任、權力（power）、委任、解任及報酬等事項。例如：有關受託人之注意義務，受託人法第 3A 條規定受託人就其業務或專業，應盡該類業務或專業所需之注意義務。又有關受託人之權力，除信託契約約定之受託人權力之外，於不抵觸信託契約之情形下，受託人法賦予受託人投資、出售、更新租約、投保保險等之權力，並規定行使此等權力應遵循之規定⁸⁹。惟上述權力之規定僅於其與信託契約約定無衝突時始有適用。

二、新加坡信託公司法

信託公司法係規範於新加坡從事信託業務之公司之法律。依該法規定，任何人非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許可取得信託公司執照，不得於新加坡從事信託業務。此外，信託公司法並規定申請、許可、撤銷該執照之要件、程序、股權控制、表決權、控制權、營業讓與、業務準則、會計與稽核、監管與調查、資訊揭露等事項。

貳、信託相關問題之新加坡法律規範

以下僅針對家族信託常見之問題，探討新加坡法律就此等問題之相關規定為何。

一、信託受益人是否須確定或可得確定

於新加坡，原則上，欲有效設立信託必須具備下列三個要件：第一、委託人設立信託之意旨必須為確定；第二、作為信託標的物之財產必須確定，例如：不得約定信託財產為委託人之大部分財產，因該約定之信託財產並無確定，將使法院無法執行相關信託。此外，就將來之財產設立信託，該信託亦無效。第三、受益人必須確定，亦即受益人

⁸⁹ 新加坡受託人法第 2 條第 2 項 (Trustees Act, Section 2(2))

必須係可得辨識之人（但慈善性信託不在此限）⁹⁰，或具有特定性，例如係委託人之第一個孩子及第二個孩子，或委託人之合法子女和孫子女等⁹¹。

再者，就信託受益人應確定乙節，新加坡法院於 *Goi Wang Firm (Ni Wanfen) and others v Chee Kow Ngee Sing (Pte) Ltd* [2015] 1 SLR 1049 一案之判決中⁹²，曾論述英國 1969 年之 *Re Denley Trust* 案之法院有關受益人確定原則之見解，於 *Re Denley Trust* 案中，法官 Goff J 認為如信託直接或間接為某一個人或某些個人（於該案中，係指委託人公司之所有員工）之利益時，應無違反受益人確定之法則⁹³。另，如委託人設立全權信託（discretionary trust），委託人得授與受託人決定受益人及擬分配予每一受益人金額之權利⁹⁴，於該情形，亦應解為無違反受益人確定之法則。

二、信託有無期限限制

新加坡信託法承襲英國法制禁止永久性之法則（rule against perpetuities），受託人法第 89 條規定，基於禁止永久性之法則，2004 年 12 月 15 日之後設立之信託將適用民法第 32、33 及 34 條規定，而依民法第 32 條規定，其存續年限不得超過 100 年，刪除舊法信託必須

⁹⁰ Tang Hang Wu, *An Introduction to Trust Law in Singapore*, Professor and Director Centre for Cross-Border Commercial Law in Asia, School of Law,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Available at: http://shintakuhogakkai.jp/activity/pdf/vol40_Singapore2.pdf (last visited: November 30, 2016)

⁹¹ Shook Lin & Bok LLP, 私人理財規劃－為何選擇新加坡 <http://www.shooklin.com/~slbadm/images/publications/2016/August/Private-Wealth-Planning-Why-Singapore-Chinese.pdf> (last visited: November 28, 2016)

⁹² *Goi Wang Firm (Ni Wanfen) and others v Chee Kow Ngee Sing (Pte) Ltd* [2015] 1 SLR 1049, in paragraph 39, available at: <http://www.singaporelaw.sg/sglaw/laws-of-singapore/case-law/free-law/high-court-judgments/15832-goi-wang-firm-ni-wanfen-and-others-v-chee-kow-ngee-sing-pte-ltd-2014-sghc-261> (last visited: November 28, 2016)

⁹³ Tang Hang Wu, *An Introduction to Trust Law in Singapore*, Professor and Director Centre for Cross-Border Commercial Law in Asia, School of Law,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Page 9, available at: <http://www.singaporelaw.sg/sglaw/laws-of-singapore/case-law/free-law/high-court-judgments/15832-goi-wang-firm-ni-wanfen-and-others-v-chee-kow-ngee-sing-pte-ltd-2014-sghc-261> (last visited: November 28, 2016)

⁹⁴ Tang Hang Wu, *An Introduction to Trust Law in Singapore*, Professor and Director Centre for Cross-Border Commercial Law in Asia, School of Law,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於最後一個生存者死亡後之 21 年內為信託財產之歸屬。

三、防止揮霍條款

新加坡信託法制並無防止揮霍條款之規定。受益人之債權人就信託財產應無法查封扣押，但就受益人所得享有之受益權，應無防止債權人查封該受益權之效力。

四、信託之變更、終止、受益人變更

除前述信託有效期間之限制外，信託亦得因下列情事終止：

- （一）基於信託契約所定之終止情事發生而終止，
- （二）因所有信託資產已分配予受益人而終止，或
- （三）經受益人全體一致同意而終止⁹⁵。

於新加坡信託法制下，委託人得依其意願，設立可撤銷或不可撤銷信託，得約定信託可以隨時修改或終止，或信託不可被修改或終止，得於信託保留有限的權力⁹⁶（只要所保留的權力範圍沒有大到使委託人實際控制整個信託即可，否則將被視為是虛假之信託）、得設立固定信託（fixed trust，委託人嚴格規劃受益人之權利而受託人並無決定之權限）或全權信託（委託人授與受託人決定受益人及其分配額之權利）。就全權信託之情形，於信託設立時委託人通常亦將準備一份意願書（Letter of Wishes）為受託人權限之行使提供方向，意願書並非一具有法律拘束力之文件，其為信託管理提供一般性之指引並且期待受託人遵照此些指引行使權力以符合其受託人責任之要求。全權信託較常用於長期財富與資產管理，委託人、受益人及其他周邊之情形可能隨時間流逝

⁹⁵ Guide to Setting Up a Singapore Trust, Duration and termination, available at: <https://www.guidemesingapore.com/taxation/planning/singapore-trust-setup> (last visited: December 28, 2016)

⁹⁶ 新加坡受託人法第 90(5)條規定，任信託或信託財產之轉讓，都不會僅因設立信託或進行轉讓之人為其自身在信託或轉讓下保留任何或所有關於投資或資產管理的職務，而被認定為無效。

產生改變，因此全權信託使受託人擁有具有彈性之權限以隨時符合委託人未來之需求，此些改變包括信託架構、份額分配或投資策略。在大多數情況中，意願書得於委託人生存期間內為修改，但於委託人逝世前之最近一份意願書將視為其最後之意願之內容⁹⁷。

五、排除強制繼承（anti-forced heirship）之規定

受託人法第 90 條規定，如信託之準據法為新加坡法律、受託人居住於新加坡，但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設立時非新加坡公民，住所亦非設於新加坡，而該委託人依據新加坡法、其住所地法或國籍地法或財產移轉所適用之法律，具有設立信託或移轉財產之能力，則任何繼承相關規定將不影響信託之有效性或將財產交付信託之移轉行為。換言之，若非新加坡公民或住所設於新加坡之人而依據新加坡法律，委託居住於新加坡之人為受託人所設立之信託，縱然其國籍地有關繼承之法律對繼承人有特留分之保護或得繼承委託人之地位，對該信託亦不生效力。雖然該條款係就非新加坡人所設立之信託之規定，由於新加坡信託法規並無強制繼承之規定（穆斯林適用之法規除外），一般均認為即使就新加坡人所設立之信託，於新加坡法下，亦無強制繼承之適用⁹⁸。

參、新加坡信託稅制

新加坡無課徵遺產稅，一般而言出售財產、股票及金融商品之利得，亦不

⁹⁷ Guide to setting up a Singapore Trust, available at <https://www.guidemesingapore.com/taxation/planning/singapore-trust-setup> (last visited November 30, 2016) 及 Tang Hang Wu, *An Introduction to Trust Law in Singapore*, Professor and Director Centre for Cross-Border Commercial Law in Asia, School of Law,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http://shintakuhogakkai.jp/activity/pdf/vol40_Singapore2.pdf

⁹⁸ Guide to Private Wealth in Asia, the chapter regarding Singapore, by Herbert Smith LLP, p.51, available at: [http://www.lexology.com/\(F\(BEw2FJy5rTK4kdbQLu71_El9j82pfWQW7df6w5waS66nM9FmtD1Is23iPbbXG6ktmTFr gb-vUthCVqvJp7OiTVaqzQxfk-aRC9GEoWHWPiFgGp3-C2AkMDRei1aG4lQsIXRvC6nQiZnAjqHs7SOt-2KChKyYo0kezBGdQffB6Ro0MY85MdwoGZo8oiFVSSyNIdKw1_zw8qQ-mG_BYWy-CyOUGkU1\)\)/library/document.ashx?g=d3a1c526-3c52-44f9-8cc8-779621dc69b9&b=OmxghXewxNVR1VdvG5SBogW2Pw2LGvWIFMt5pMnJqIQ%3D&bt=2014-10-10T03%3A08%3A45.7877216%2B01%3A00&noredirect=1\)](http://www.lexology.com/(F(BEw2FJy5rTK4kdbQLu71_El9j82pfWQW7df6w5waS66nM9FmtD1Is23iPbbXG6ktmTFr gb-vUthCVqvJp7OiTVaqzQxfk-aRC9GEoWHWPiFgGp3-C2AkMDRei1aG4lQsIXRvC6nQiZnAjqHs7SOt-2KChKyYo0kezBGdQffB6Ro0MY85MdwoGZo8oiFVSSyNIdKw1_zw8qQ-mG_BYWy-CyOUGkU1))/library/document.ashx?g=d3a1c526-3c52-44f9-8cc8-779621dc69b9&b=OmxghXewxNVR1VdvG5SBogW2Pw2LGvWIFMt5pMnJqIQ%3D&bt=2014-10-10T03%3A08%3A45.7877216%2B01%3A00&noredirect=1)

課稅（但為獲利而交易財產則須課稅）⁹⁹。如為新加坡當地管理之信託（Singapore Locally Administered Trusts），就該信託之相關所得，及受益人受分配之該年度所得，受益人亦免稅。新加坡當地管理信託係指由新加坡有執照之信託公司管理之信託，且須符合下列要件：（1）委託人均為個人（2）受益人須為個人、慈善機構、信託或僅為信託目的而設之社團，且（3）至少有一受益人非該信託之委託人¹⁰⁰。

第二節 新加坡辦理家族信託之運作模式及相關實例

在新加坡，家族信託通常係協助高淨值資產之個人，為其資產之存續並於未來將資產移轉於後代子孫之目的而設計，如能妥適設立信託，約定得確保資產安全性並得將信託利益持續提供予數代之家族成員¹⁰¹。

壹、新加坡辦理家族信託之運作模式

一、設立信託之方式

信託得由委託人與受託人間透過訂立信託契約（trust deed）、信託宣告（declaration of trust）或遺囑方式成立信託。如為遺囑信託，其設立須符合遺囑法（Will Act）之要件。如為信託宣告，除不動產外，法律並無規定其形式。但委託人設立信託通常均須簽署一份書面文件，並將信託財產一併移轉予受託人使受託人得控制並管理該信託資產¹⁰²。委託人通常委任專業受託人為信託安排¹⁰³。此外，新加坡對

⁹⁹ 新加坡內部稅務局(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網站資料

<https://www.iras.gov.sg/irashome/Other-Taxes/Estate-Duty/>,

<https://www.iras.gov.sg/IRASHome/Individuals/Locals/Working-Out-Your-Taxes/What-is-Taxable-What-is-Not/Gains-from-Sale-of-Property--Shares-and-Financial-Instruments/>

¹⁰⁰ 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 網站資訊，

<http://www.tridenttrust.com/PDFs/TSNG-TTC-T-KF.pdf>

¹⁰¹ Guide to Setting Up a Singapore Trust, available at:

<https://www.guidemesingapore.com/taxation/planning/singapore-trust-setup> (last visited: December 28, 2016)

¹⁰² Guide to Setting Up a Singapore Trust, Parties to a Trust, available at:

<https://www.guidemesingapore.com/taxation/planning/singapore-trust-setup> (last visited: November 29, 2016)

¹⁰³ Tang Hang Wu, *An Introduction to Trust Law in Singapore*, Professor and Director Centre for Cross-Border

於信託並無登記之要求，因此得維持信託之保密性¹⁰⁴。

在新加坡，委託人得將大多數種類之資產作為信託財產，如：股份、土地、現金、貴重物品等，只要信託資產存在、可確定且得為個人所擁有者¹⁰⁵。

二、信託之當事人

有關信託之當事人，委託人及受託人均得為任何法人或個人，受益人則得為自然人、法人或實體（entity）（例如：公司、慈善實體或其他信託），委託人得委任一個或數個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近年來高淨值家庭委任「私人信託公司」（Private Trust Company）擔任受託人，亦有增多之趨勢。此外，委託人亦得指定委託人信賴之人或專業顧問擔任信託「保護人」（protector），委託人得於信託契約中保留對受託人之某些權利授予保護人行使，包括得解任、委任受託人之權利，結算其報酬或增加受益人等¹⁰⁶。

三、新加坡設立家族信託主要採取之模式

擁有高淨值資產個人或家族於新加坡設立家族信託常見之方式如下：

（一）外國信託（Foreign Trust）及為外國信託持有資產之合格控股公司（Eligible Holding Company）

為了促進非新加坡居民之委託人及受益人於新加坡使用由受託人管理之信託，新加坡所得稅法對於由新加坡信託公司擔任受

Commercial Law in Asia, School of Law,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available at: http://shintakuhogakkai.jp/activity/pdf/vol40_Singapore2.pdf (last visited: November 30, 2016)

¹⁰⁴ Singapore Trust Advantages - Strict Confidentiality, available at: <https://www.guidemesingapore.com/taxation/planning/singapore-private-trust-benefits> (last visited: December 28, 2016)

¹⁰⁵ Guide to Setting Up a Singapore Trust, Parties to a Trust, available at: <https://www.guidemesingapore.com/taxation/planning/singapore-trust-setup> (last visited: November 29, 2016)

¹⁰⁶ Guide to Setting Up a Singapore Trust, available at: <https://www.guidemesingapore.com/taxation/planning/singapore-trust-setup> (last visited: November 29, 2016)

託人所管理之外國信託之收入得以免稅優惠，該項免稅優惠主要規定於所得稅法第13G條及依該條第(1)項規定所發布之「外國信託所得稅豁免規則」(Income Tax (Exemption of Income of Foreign Trusts) Regulations)第3條，規定由新加坡受託人公司所管理之「外國信託」或由新加坡受託人公司所管理而為外國信託持有資產之「合格控股公司」，就其自「指定投資」(designated investment)所得之「特定收入」(specified income)得享有免課所得稅之優惠¹⁰⁷。

1. 上述外國信託係指以書面方式設立，且每一受益人與委託人必須符合以下情形¹⁰⁸：

- (1) 若係個人，均非新加坡公民，亦未居住於新加坡；
- (2) 為外國公司；
- (3) 除前述(1)、(2)所述之人外，未居住於新加坡亦未依任何新加坡成文法組織或設立登記；
- (4) 其他外國信託之受託人；或
- (5) 符合特定條件之慈善目的之信託。

2. 為外國信託持有資產之「合格控股公司」

「合格控股公司」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公司¹⁰⁹：

- (1) 於新加坡境外註冊設立之公司；

¹⁰⁷ Graeme Briggs, Private Client Wealth Planning in Singapore, Singapore Income Tax Exemption for a foreign Trust, Paragraph 1, available at: <http://www.offshoreinvestment.com/media/uploads/briggs197.pdf> (last visited: December 28, 2016)

「外國信託所得稅豁免規則」第3條(Income Tax (Exemption of Income Foreign Trust) Regulation, Section 3).

¹⁰⁸ 「外國信託所得稅豁免規則」第2A條(2A of Income Tax (Exemption of Income of Foreign Trusts) Regulation)

¹⁰⁹ 「外國信託所得稅豁免規則」(Income Tax (Exemption of Income of Foreign Trusts) Regulation)第二條

- (2) 為持有該外國信託資產所設立；
- (3) 其業務僅係為外國信託進行交易與投資；
- (4) 該公司不得主張所得稅法第 49 條下之減免或依第 50A 條之稅額抵免；
- (5) 該公司所有股份由外國信託之受託人或其名義人所持有。

(二) 私人信託公司 (Private Trust Companies)

在新加坡近幾年來有愈來愈多之人（尤其是富人或有複雜家族財富管理架構者）使用私人信託公司作為其家族財富管理與傳承之方式，其等設立私人信託公司作為信託之受託人，並得由其家族成員或代表及對信託法規與管理具有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士組成董事會管理該公司。此外，該公司必須委任依據2005年信託公司法被核發執照之信託公司提供信託管理服務。就家族信託而言，尤其將家族事業移轉至信託之情形，為確保對信託財產之有效管理，需有對於家族事業背景及策略詳細了解之人參與及協助。此外，擁有各種不同事業及不同組合之資產之家族亦得針對不同類型之資產委託專業經理人及專家提供有效之管理及行政協助，因此私人信託公司得使家族對於信託資產有控制權限而不損及信託之有效性¹¹⁰。

1. 私人信託公司之性質

依「信託公司（豁免）規則」(Trust Companies (Exemption) Regulations) 第 2 條有關「私人信託公司」之定義，私人信

¹¹⁰ Guide to Setting Up a Singapore Trust, Using a Private Trust Company, available at: <https://www.guidemesingapore.com/taxation/planning/singapore-trust-setup> (last visited: November 28, 2016)

託公司係具有以下性質之「公司」：

(1) 其僅得向「特定信託」提供信託服務，或 (i) 該「特定信託」之每一委託人為該公司提供信託服務之其他信託之任一委託人之「關係人 (connected person)」；且 (ii) 該特定信託之每一個受益人為該信託之委託人之「關係人」；且

(2) 該公司不得向公眾招攬或向公眾提供信託服務。

「關係人」為自然人時則包括所有因血緣、婚姻及領養關係而建立關係之人（以下簡稱「家屬」）或該自然人與其家屬單獨或合計控制不少百分之二十投票權之公司。

「私人信託公司」雖得免於持有信託事業執照而執行信託業務，但其必須委由具有執照之信託公司提供信託管理服務¹¹¹以確保其遵循金融管理局有關洗錢防制或資助恐怖份子相關指令之規定，如須即時確認流入及流出私人信託公司之金流來源等事項等¹¹²。

2. 私人信託公司之架構

私人信託公司通常係以新加坡公司法私人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形式組成，須遵守信託公司（豁免）規則（Trust Companies (Exemption) Regulations）亦

¹¹¹ 信託公司（豁免）規則第 4(2)條規定，依該項規定，其目的在於檢查是否遵循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發佈有關洗錢防制或資助恐怖份子相關命令。條文原文如下： "(2) A private trust company shall engage a licensed trust company to carry out trust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for the purposes of conducting the necessary checks to comply with any written direction issued by the Authority on the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or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新加坡政府法規網站：

<http://statutes.agc.gov.sg/aol/search/display/view.w3p;page=0;query=DocId%3A7a7e793d-06b5-4447-bf64-c1a86058436f%20%20Depth%3A0%20Status%3Ainforce;rec=0;whole=yes>)。此外，既然係有執照之信託公司，所有信託事務應均可辦理，包括投資管理、財務管理、帳務處理及信託法規遵循處理等。

¹¹² Guide to Setting Up a Singapore Trust, available at: <https://www.guidemesingapore.com/taxation/planning/singapore-trust-setup> (last visited: November 28, 2016)

須遵守新加坡公司法規定¹¹³，例如有關：

(1) 董事及股東之規定

(i) 董事會安排：

私人信託公司之董事會之組成成員安排須謹慎思量與安排以達成委託人家族財富傳承之目的。私人信託公司係由董事管理，委託人透過指派自己或家族成員、家庭成員之代表、具有信託法律與管理專業知識之專家（如家族律師、會計師）擔任董事管理家族信託以保有對資產及投資之控制權¹¹⁴，此外委託人亦得擔任董事或股東¹¹⁵。

(a) 至少須有一位董事為新加坡居民：

此為強制規定，依新加坡公司法規定須至少有一位董事為新加坡之居民，除此之外，指派其他新加坡本地人或外國人之董事人數並無限制，委託人、其他董事、股東以及受益人均得為外國人。擔任董事者須年滿 18 歲且過去不得有破產或因不當行為被定罪之記錄。董事並不須同時具有股東身分，即非股東者亦得被指派擔任

¹¹³ Jack Flader, Don't trust the Trustee unless it is your Singapore Private Trust Company, Corporate Governance, paragraph 1, available at: <http://www.offshoreinvestment.com/media/uploads/June%202008%20-%20Flader.pdf> (last visited: December 29, 2016)

¹¹⁴ Guide to Setting Up a Singapore Trust, Using a Private Trust Company, last paragraph, available at: <https://www.guidemesingapore.com/taxation/planning/singapore-trust-setup> (last visited: November 28, 2016) 及 Graeme Briggs, Private Client Wealth Planning in Singapore, Singapore Private Trust Companies, available at: <http://www.offshoreinvestment.com/media/uploads/briggs197.pdf> (last visited: December 28, 2016)

¹¹⁵ 新加坡家族信託的三種常用架構，Private Trust Companies Structure, 參考網址：<http://qoofan.com/read/P8KLZ5EBne.html>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董事職務¹¹⁶；

(b) 董事安排

私人信託公司之董事會得由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中安排，委託人或其親戚得擔任董事，專業人士例如律師、會計師等亦得擔任之¹¹⁷。

(ii) 股東：

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最少必須有 1 位至最多 50 位之股東，董事及股東得為相同或不同之人。股東得為自然人或法律實體，例如：公司或信託，該私人有限公司得 100% 由新加坡或外國股東所持有。私人有限公司於設立後，得發行新股，股東亦得隨時移轉股份予他人¹¹⁸。此外，私人信託公司之股東並不享有對於信託資產之利益，除非其亦為該信託之受益人¹¹⁹。

(iii) 股票股利及投票權：

新加坡受託人法、信託公司法以及公司法未對私人信託公司之股票股利分配及投票權有所規範或限

¹¹⁶ Singapore Company Registration Guide, Directors, available at: <https://www.guidemesingapore.com/incorporation/company/singapore-company-registration-guide> (last visited: December 1, 2016)

¹¹⁷ Guide to Setting Up a Singapore Trust, available at: <https://www.guidemesingapore.com/taxation/planning/singapore-trust-setup> (last visited: November 28, 2016)

¹¹⁸ Singapore Company Registration Guide, Key facts about company formation, shareholders, available at: <https://www.guidemesingapore.com/incorporation/company/singapore-company-registration-guide> (last visited: December 1, 2016)
另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 12 月 29 日之電子郵件告知，該局並未對私人信託公司之設立方式為相關之限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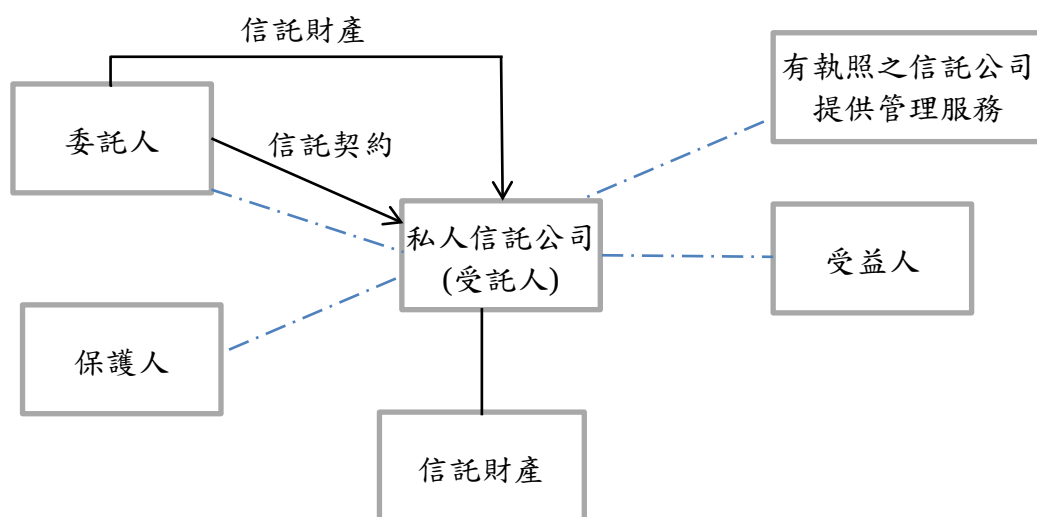
¹¹⁹ Jack Flader, Don't trust the Trustee unless it is your Singapore Private Trust Company, Corporate Governance, paragraph 1, available at: <http://www.offshoreinvestment.com/media/uploads/June%202008%20-%20Flader.pdf> (last visited: December 29, 2016)

制，此外，由於私人信託係委託人個人與受託人間之法律安排¹²⁰，因此私人信託公司之股票股利分配及投票權亦應得於信託契約中加以約定。

(2) 信託資產所有權歸屬

信託係以受託人作為所有信託資產之法定所有權人，得代表信託簽訂所有契約¹²¹。

(3) 圖六：私人信託公司簡圖



貳、新加坡辦理家族信託之相關實例

新加坡對於信託運作及監管由法規面觀之，具有稅負上優惠、給予委託人高度變更空間，亦給予主管機關高度彈性之監管權限，其主要規範信託法規之受託人法以及信託公司法未對受益人之指定、變更等多加限制或規範，於彈性之信託框架下給予使用信託之當事人得依其意思透過契約自由原則

¹²⁰ Trust Companies (Exemption) Regulations, “Private Trust Companies”.
<http://statutes.agc.gov.sg/aol/search/display/view.w3p?page=0;query=DocId%3A7a7e793d-06b5-4447-bf64-c1a86058436f%20%20Depth%3A0%20Status%3Ainforce;rec=0;whole=yes>
另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 12 月 29 日之電子郵件告知，有關私人信託公司之股票股利及投票權應由何人持有，該局並未訂定相關之限制規範。

¹²¹ Shook Lin & Bok LLP, 私人理財規劃—為何選擇新加坡
<http://www.shooklin.com/~slbadm/images/publications/2016/August/Private-Wealth-Planning-Why-Singapore-Chinese.pdf> (last visited: November 28, 2016)

加以設計規範，因此高淨值個人及家族於信託安排的設計上得依據其意思於信託契約中約定，具體安排將視個案受託人意思、家族需求以及資產型態有所不同，且其安排均具有相當的私密性，因此不易窺見實際家族信託安排之內容。

實務上常見之信託實例除係以第二節所述之私人信託公司為架構外，就信託之內容而言，大多係以不可撤銷之全權信託為之¹²²，此種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設立後不可撤銷信託亦不可變更信託條款。如此種信託於信託條款將委託人排除於受益人名單之外，委託人將有效地放棄對信託資產之控制權及所有權，且任何時候均不得請求歸還信託資產。此種信託適合資產之保護及達成節稅之目標¹²³。

此外，亦有則以得撤銷之固定信託為安排¹²⁴，可撤銷信託無法有效地達成節稅及資產保護之目的，但可避免遺囑認證程序，因此若以得撤銷之固定信託方式為設立，於委託人逝世後得立即進行資產分配，而無須經過冗長的遺囑認證程序或取得遺產管理書（視情況而定）之延宕¹²⁵。

¹²² Estate Planning Wills & Trusts, irrevocable trust, available at: <http://www.cnplaw.com/en/media/files/services/Information%20Memorandum%20-%20Estate%20Planning%20-%20Wills%20Trusts.pdf> (last visited: December 28, 2016)

¹²³ Estate Planning Wills & Trusts, available at: <http://www.cnplaw.com/en/media/files/services/Information%20Memorandum%20-%20Estate%20Planning%20-%20Wills%20Trusts.pdf> (last visited: December 28, 2016)

¹²⁴ Estate Planning Wills & Trusts, revocable trust, available at: <http://www.cnplaw.com/en/media/files/services/Information%20Memorandum%20-%20Estate%20Planning%20-%20Wills%20Trusts.pdf> (last visited: December 28, 2016)
新加坡家族信託的三種常用架構，參考網址：<http://qoofan.com/read/P8KLZ5EBne.html>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¹²⁵ Estate Planning Wills & Trusts, available at: <http://www.cnplaw.com/en/media/files/services/Information%20Memorandum%20-%20Estate%20Planning%20-%20Wills%20Trusts.pdf> (last visited: November 28, 2016)

第五章 我國信託法制及辦理家族信託之相關問題

第一節 我國信託法制

壹、我國信託相關法規

我國信託法規對於家族信託並無相關定義或專章規定，故有關辦理家族信託之相關法律規範，主要係信託法及信託業法。此外，就遺囑信託，尚涉及民法繼承相關規定。

一、信託法：

我國信託法於民國八十五年制訂公布，主要參考日本及韓國之信託法，有不少條文兼或參考美國法律整編（第二版）信託法之規定。我國信託法共 86 個條文，分為九章，規範信託之形式、成立、效力、信託財產、受益人之權利、受託人之權利、義務、職務與責任、信託監察人、信託之監督、信託關係之消滅及公益信託等事項。

信託的成立，以信託財產為中心，信託財產必須為金錢可得計算的財產，包括金錢、有價證券、不動產、動產、用益物權、擔保物權、智慧財產權、租賃權、其他金錢可得計算之債權及其他財產權¹²⁶。依我國信託法第一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規定觀之，信託財產必須為可移轉或得處分之財產，否則無法成為信託之對象。此外，信託須有標的物之財產權移轉與現實交付等處分行為。

至於信託成立的方式，依照我國信託法第二條規定：「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故除以遺囑為信託外，信託應以契約為之。就信託之法律關係，就訂立契約行為而言是債權之法

¹²⁶ 林炫秋，論遺囑之成立與生效，興大法學，第 2 期，2007 年 11 月，頁 62

律關係，就信託契約條款之約定，除違反強制禁止規定者外，依契約自由原則，均應認為有效。另如上所述，信託之成立，須有財產權移轉之處分行為，故一般認為信託除係債權行為外，亦兼含有準物權行為。

信託既為債權行為兼含有準物權行為，信託之訂立方式又須以契約或遺囑為之。故如信託法無特別規定，仍應適用民法有關契約或遺囑相關規定。

有關家族信託的存續期間，我國信託法並未就家族信託年限訂定任何限制規定。

二、信託業法

除規範信託行為、信託財產與信託相關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之信託法外，我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並制訂公布信託業法，規範以經營為業之機構。

信託業法主要規定信託業之設立、業務經營與主管機關之監督等，其中與委託人較相關者例如：依據信託法第二條規定，除遺囑信託外，信託雖須以契約為之，但並未規定必須以書面為之。惟信託若係委託信託業者為受託人，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規定，委託人與信託業者訂立之信託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二）信託目的、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三）信託存續期間、（四）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五）信託收益計算及分配、（六）信託關係消滅時其信託財產之歸屬、（七）受託人之責任與報酬、（八）各項費用之負擔及支付方法、（九）信託契約之變更及終止之事由、（十）簽訂契約之日期，及（十一）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等。

此外，信託業於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時有若干涉及關係人之交易行為，不得為之（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有若干行為須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

三、民法繼承相關規定（遺囑及特留分）

如上所述，信託為契約或遺囑行為，故除信託法有特別規定外，關於契約行為或遺囑，應適用民法之規定。

依民法繼承篇第三章遺囑之規定，遺囑為要式行為，遺囑表示方式以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與口授遺囑此五種方式為限，且必須符合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至一千一百九十八條法定方式，始發生遺囑之效力。

有關特留分，依我國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由於我國信託法或民法，就遺囑信託之受益人非繼承人時，並無排除特留分之規定，依上述民法規定，繼承人之特留分如因被繼承人將其遺產以遺囑設立信託而受侵害，於我國目前法律規定，被侵害之繼承人，應得主張自信託財產扣減其不足之額，信託受益人應不得對抗之。

貳、我國稅法相關規定

我國對於信託之課稅制度係採取信託導管理論，於自益信託，即委託人和受益人為同一人者，委託人雖將信託財產移轉給受託人，惟受託人僅為名義上之財產所有人，並非真正之受益人，真正受益人仍為委託人，實質上並無移轉財產，因此自益信託於信託成立時，並未發生課稅之要件¹²⁷。在他益信託，因委託人和受益人並非同一人，信託的受益權移轉給受益人享

¹²⁷ 林冠秀，信託制度運用於個人財產規劃之探討，彰銀資料第59卷第7期，2010年7月，頁15

有，而發生課稅之要件，惟適用之稅法規定，係區分契約信託與遺囑信託而分別適用不同之規定。

以契約方式成立之他益信託，於契約成立時課徵贈與稅，依照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在信託契約成立之時即擬制贈與發生，至於自益信託變更為他益信託者，則依照同條第二項規定：「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於變更時，適用前項規定課徵贈與稅。」，於受益人變更為非委託人之日視為贈與行為發生之日而課徵贈與稅。至於遺囑方式成立他益信託者，依照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條之二規定：「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其信託財產應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於遺囑人死亡時，就其信託財產課徵遺產稅。

此外，依所得稅法第三之二條第一項規定，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信託契約，信託成立時，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該受益人應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應併入成立年度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同條第四項規定，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就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另依財政部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函令，詳細規定有關受益人特定及無特定受益人之信託課稅，其中關於委託人為自然人之規定如下：

- 一、信託契約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亦未明定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者不適用遺贈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

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贈稅法第4條規定課徵贈與稅。

二、信託契約明定有特定之受益人者

（一）受益人特定，且委託人無保留變更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依遺贈稅法第5條之1規定辦理。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規定課徵受益人所得稅。

（二）受益人特定，且委託人僅保留特定受益人間分配他益信託利益之權利，或變更信託財產營運範圍、方法之權利者：

依遺贈稅法第5條之1規定辦理。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規定課徵受益人所得稅。

（三）受益人特定，但委託人保留變更受益人或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

不適用遺贈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贈稅法第4條規定課徵贈與稅。

三、信託契約雖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惟明定有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者

（一）受益人不特定，但委託人保留指定受益人或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

不適用遺贈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贈稅法第4條規定課徵贈與稅。

(二) 受益人不特定，且委託人無保留指定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

依遺贈稅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辦理。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課徵受託人所得稅。

我國家族信託目的係為傳承家族財產，因此，家族信託之受益人非為委託人者，應依照上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就他益信託之財產，課徵贈與稅或遺產稅。

第二節 我國辦理家族信託之相關問題—與美國、日本、新加坡之相關法律規定比較及分析

家族信託顧名思義，係為家族成員之利益所設立之信託，而若為家族事業、財產之傳承所設立之信託，更加上了與傳承後代子孫與永續存在之問題。因此家族信託之問題，相較於一般信託，更為複雜。以下僅先行就各相關信託問題，說明我國法律規定及實務上可能遭遇之問題，並與美國、日本、新加坡之法律規定比較、分析，以便得借鏡他國之規範，作為我國之參考。有關此等各國規定摘要及比較，亦可參考附錄。

一、有關受益人確定之問題：

美國規定：

除有少數例外，受益人必須確定（包括於設立時或設立後可得確定）。

日本規定：

受益人必須確定或可得確定。但委託人若未指定受益人而信託行為訂定有權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之人，則該人應於信託期間行使受益人指定權，於此情形亦屬受益人係可得確定。此外，得指定尚未存在之人為受益人，但得指定信託管理人以保護受益人之權利。

新加坡規定：

受益人必須係可得辨識之人或具有特定性。

我國規定：

我國信託法對受益人是否應該確定或可得確定並無明確規定，惟於信託法第一條之立法意旨說明受益人不以信託行為成立時存在或特定為必要，但須可得確定。故應認為受益人係可得確定即足，而無須表明特定之人及其姓名。然而，此上述立法意旨並非明定於信託法條文內，為免疑議，實宜以法條條文明確訂定之。

二、有關信託期限之問題：

美國規定：

美國各州規定不同，多數州認為可設立永久型或幾近永久性之信託。早期的見解認為不可設置永久型信託。截至 2010 年，半數以上之州已不採此原則，其中有 19 州允許可設立永久型之信託，另亦有些州修改該原則，允許信託期間得至 1000 年。但信託法整編近年有不同之見解，規定信託存續期間最遲於委託人之後二代最後一位受益人死亡時終止。

日本規定：

日本法規是否允許永久性信託不明確，實務上，專家有不同見解。日本信託法上並無明文規定允許永久型信託，學說尚有認為既然實定法並無規定，就應該受到「禁止永久拘束原則」之拘束。信託法第 91 條定有因受益人死亡之信託期限，但實務上有專家認為若將第一順位受益人死亡後之第二順位受益人約定為法人之情形下，就不會發生「受益人死亡」之問題，而實現永久信託之可能。

新加坡規定：

信託最長期間為 100 年（民法第 32 條）。

我國規定：

我國信託法雖係參考日本修訂前信託法訂定，但我國信託法並無如日本、新加坡及美國等有信託期限之限制規定。此外，我國信託法第八條亦明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外，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死亡而消滅。故設立代代相傳永久型之家族信託，依法似無不可，而無此信託期限之問題。再者，依信託法第十六條規定，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聲請法院變更之，故亦應無美國反對永久期限信託之學者所擔憂之問題（亦即若信託於長久時間過後，因情事之變化非委託人於設立信託之初所能預料，若無法變更而須固守委託人最初設定之條件，未必對信託之管理或對受益人有利）。故此項在我國法制下，應無問題。

三、有關防止揮霍條款之問題：

美國規定：

統一信託法第 502 條、第 503 條承認防止揮霍條款之效力，但許多州較保守，不承認其效力，此外，紐約州及加州部分承認。

日本規定：

日本法律無防止揮霍條款相關規定。受益人之債權人就信託財產應無法查封扣押，但就受益人所得享有之受益權，應無防止債權人查封該受益權之效力。

新加坡規定：

新加坡法律無防止揮霍條款相關規定。受益人之債權人就信託財產應無法查封扣押，但就受益人所得享有之受益權，應無防止債權人查封

該受益權之效力。

我國規定：

我國信託法第 12 條雖規定信託財產原則上不得強制執行。但就受益人所得享有之受益權，與新加坡及日本同，無防止債權人查封其受益權之效力。惟如信託契約定有受益人於信託期間不得轉讓其受益權予他人，應可解為委託人另有保留，故就此點而言，在某些程度上可達到約定防止揮霍條款之效力。但若受益人仍轉讓之，善意受讓人應仍受保護。至於防止債權人查封受益權乙項，除非修改強制執行法或相關法令禁止受益人債權人追及該等受益權，否則並無禁止受益人之債權人對受益人之信託受益權查封扣押。

四、有關信託契約終止與變更之問題：

美國規定：

（一）若係不可撤銷之信託：

依統一信託法第 411 條，原則上須經委託人及全體受益人一致同意變更或終止信託，例外，如法院認定信託之變更與信託主要目的並無不一致或繼續信託對達到信託之主要目的並不需要，得僅經受益人全體同意，變更信託之內容或終止信託。

另依美國統一信託法第 412 條，如發生委託人不可預期之情事，而法院認為終止信託可促進信託目的之達成，法院得終止該信託，或法院認為變更信託管理上或處分上之條款可促進信託目的之達成，法院得變更該等信託條款；又若繼續現行之信託條款將不可行或浪費或危害信託之管理，法院得變更信託之管理條款。

（二）若係可撤銷之信託：

原則上委託人可依其意願終止該信託或變更信託契約內容。

日本規定：

（一）信託契約之終止：

原則上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合意終止信託，但如於不利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委託人及受益人應賠償受託人之損害。有特殊情事時，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得聲請法院命令信託終止。

（二）變更受益人：

原則上不可，例外：1.代替遺囑之信託（信託法第 90 條），委託人得變更受益人，2.若信託行為定有指定或變更受益人權利之人，則該人即可行使受益人指定權或受益人變更權。

（三）變更信託：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信託行為另有約定外，不可變更。原則上，信託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間合意，予以變更。例外於特定情形，得經受託人與受益人，或受託人單獨或受益人單獨變更信託。有特殊情事時，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得聲請法院命令變更信託。

新加坡規定：

信託得因下列情事終止：

- （一）基於信託契約所定之終止情事發生而終止，
- （二）因所有信託資產已分配予受益人而終止，或
- （三）經受益人全體一致同意而終止。

此外，如係可撤銷之信託，依信託契約條款，委託人得終止信託，如

係不可撤銷之信託，委託人不得終止信託。

如係可撤銷信託，委託人得依信託契約約定變更之，或如係全權信託，亦得由受託人於不違反信託契約約定下變更之。如係不可撤銷信託，則委託人不得變更信託條款。

我國規定：

又依我國信託法第三條規定，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依此規定之反面解釋，若委託人於信託成立時保留變更受益人、處分受益人之權利或終止信託之權利，則委託人得於信託成立後變更受益人、處分受益人之權利或終止信託。又若經委託人及受益人全體同意，亦得變更或終止信託契約。故就家族傳承信託而言，委託人得於信託契約中約定信託契約終止及變更之條件。此外，依信託法第十六條規定，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聲請法院變更之。故信託契約終止或變更事宜，在我國信託法下，應無問題。

五、有關繼承委託人之地位與對抗特留分之問題：

美國規定：

美國信託法制下，若所設立之信託為不可撤銷信託，由於設立後委託人單方面即無權變更信託條件及內容，亦無權終止信託契約，故無委託人之繼承人繼承委託人地位之問題。至於可撤銷信託，於委託人死亡時，即變成不可撤銷信託，故亦無委託人之繼承人繼承其地位之問題。

美國信託法制並無特留分之規定。

日本規定：

依信託法第 147 條規定，在遺囑信託之情形，委託人之繼承人並不因繼承而繼受委託人之地位。非遺囑信託之一般信託契約，法律上並無此規定，但實務上常有以信託契約約定使繼承人不繼承委託人之地位之條款。有關信託是否可規避特留分之規定，法律雖無規定，學說通說認為不得藉由信託之方式規避民法上特留分之適用。

新加坡規定：

新加坡法下並無強制繼承（forced heirship）之規定。故依據新加坡法所設立之信託，且受託人為新加坡人，繼承人應無繼承委託人之地位，且委託人之繼承人不得對信託財產主張特留分。

我國規定：

我國辦理家族信託實務上所遭遇之最大之問題除後述稅法之問題外，恐在於遺囑信託可否對抗特留分之主張及繼承人可否主張繼承委託人之地位，而行使委託人原基於信託契約之相關權利。依我國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規定，繼承人之特留分如因被繼承人將其遺產以遺囑設立信託而受侵害，於我國目前法律規定，被侵害之繼承人，得主張自信託財產扣減其不足之額，故遺囑信託無法對抗繼承人有關特留分之主張。此外，委託人之繼承人依法應可繼承委託人之權利義務，但應認為信託契約可約定於委託人死亡時，其於信託契約可行使之權利同時消滅，則應可避免繼承人繼承其地位之問題。

六、有關課稅問題：

（一）對於信託有無稅負優惠：

美國規定：

並無特別稅負優惠。應納稅捐之情形視信託之形式與條件而定。如係可撤銷之信託，於委託人將財產移轉至信託時，無須繳納贈與稅，惟

若信託財產依信託條件移轉至受益人或信託變更為不可撤銷之信託時，則須繳納贈與稅。如係永久型信託，得僅繳納一次移轉稅（贈與稅或遺產稅）。此外，各型態之信託均可利用免稅額度，減少應納之贈與稅與遺產稅。

日本規定：

對於信託，並無稅負優惠。

新加坡規定：

新加坡無遺產稅，一般而言無財產利得稅，就新加坡當地管理資產之信託所得，無須繳納所得稅，將該信託資產分配給受益人，受益人亦無須繳稅。

我國規定：

我國對於信託，並無稅賦之優惠。

（二）課稅時點：

美國規定：

贈與稅或遺產稅：於財產移轉予信託時或分配予受益人時。就信託之所得，受益人應納之所得稅：於分配予受益人時。

日本規定：

信託效力發生（信託設定）時，即對受益人課贈與稅。

在代替遺囑之信託，信託設定時，受益人雖不會被課徵贈與稅，但於委託人死亡時即會被課徵繼承稅。有關受益人連續信託，後順位受益人係於取得受益權之時，方會被課徵繼承稅。

我國規定：

原則上就他益信託，於信託設立時課徵贈與稅，就遺囑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課徵遺產稅。但依財政部函釋，如受益人特定，且委託人保留變更受益人或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不適用遺贈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如信託契約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亦未明定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者不適用遺贈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

信託契約雖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惟明定有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且委託人無保留指定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課徵贈與稅。

目前上述各國對於信託課稅，除新加坡採多項免稅措施外，日本、美國及我國均無稅負優惠。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及上開財政部函令就信託財產課徵遺產、贈與稅，實與美國或日本相關規定大同小異，美國係以可撤銷之信託與不可撤銷之信託區分其課稅方式，而我國係規定委託人可否保留變更受益人或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或訂定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而決定是否對之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相異者在於信託財產收入之課稅時點，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如信託有收益，而該收益於年度終了時尚未分配予受益人，則該信託須被課稅，因該信託已繳稅，故嗣後再分配予受益人時，受益人無須再繳稅。同理，若信託於課稅前分配該收益予受益人，因受益人需就其所分配之收益繳稅，信託就已分配之收益，則無須繳稅。我國規定則有不同，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而非以受益人實際受分配時課稅，對受益人較為不利。

本節小結：

綜上各國與我國法制就各相關問題規定之比較，我國信託法制下，對家族

財產以信託傳承之最大阻礙在於特留分與委託人之繼承人繼承委託人地位之問題，其次為信託相關稅捐之問題。至於受益人確定之問題與承認防止揮霍條款之問題，宜修訂法律明定之，以達成其效果或避免疑義。有關承認永久期限之信託與信託契約之終止與變更，我國法律則無問題。

第六章 我國辦理家族信託可行之運作模式、建議之架構及相關修法建議

第一節 我國辦理家族信託可行之運作模式與建議之架構

目前世界各國實務上就家族信託之規劃，有各種類與態樣，其等於設立家族信託大多考量設立家族信託欲達成之目的（例如：在於代代傳遞家族財富、防止子孫揮霍財產、避免子孫不肖，欠大筆債務致家族財產或受益人權益遭受其債權人查封，或在於節稅）而規劃其條款及架構。在我國信託法下，雖然委託人設立信託時可保留若干權利之行使，且委託人有相當彈性約定信託條款，而無如美國或新加坡信託法制訂有可撤銷及不可撤銷之信託、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等類別之信託，並依各該信託有不同之規範。然而，若訂定可撤銷及不可撤銷之信託、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等類別與其等之規範，當更容易使信託當事人知所遵循。

如第五章結論所述，於我國現行法制下，對家族財產以信託傳承之最大阻礙在於民法特留分之規定與委託人之繼承人繼承委託人地位之問題（此等問題以下分別簡稱「特留分與繼承委託人地位問題」），茲謹就（1）如我國相關法律已修改，解決上述二問題之情形及（2）尚未解決上述二問題之現行法制下，我國家族信託可行之運作模式與建議架構，分別論述如下：

壹、存在特留分與繼承委託人地位問題下之可行模式與建議架構：

在此情形下，為避免後代子孫於委託人死亡後變賣資產或終止信託，不宜以後代子孫直接為信託之受益人，因此，建議架構如下：

一、不設立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之情形：

（一）委託人（即擁有財產或財產控制權之家族長者）將擬傳承之資產做為信託財產，委任專業信託機構為受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與受託人。

（二）設立一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為信託受益人，股東由其現生存擬

傳承之繼承人擔任，並於章程載明：除因繼承而轉讓者外，股東不得轉讓其股份予非屬股東或股東之繼承人之人或非家族成員者（此等人士以下統稱「非家族成員之人」）（依此種安排，受益人並非直接為委託人之繼承人或子孫，故委託人之繼承人或子孫不得隨意將受益權轉讓，又其等雖持有閉鎖性公司之股份，惟章程限制其等不得轉讓股份予非家族成員之人，故此閉鎖性公司之股東仍為家族成員或傳承之子孫，但請注意以下第（六）項所述問題。此外，此項安排為委託人生前行為，故無特留分之問題）。

（三）委託人保留對信託管理之指示權及信託終止權之權利，但附有該項保留於委託人死亡時消滅（依此種安排，委託人之繼承人將無法因繼承委託人之地位而終止信託）。

（四）有關信託財產管理及受益人之信託收益分配之指示權，委託人除於信託契約盡量訂明外，並得於信託契約約定其所指定之獨立機構（例如：委託人可控制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或其所信任而為合夥組織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亦有指示權，故於委託人死亡後，此等獨立法人將可基於對受益人權益之保護及本於信託目的，對受託人為必要之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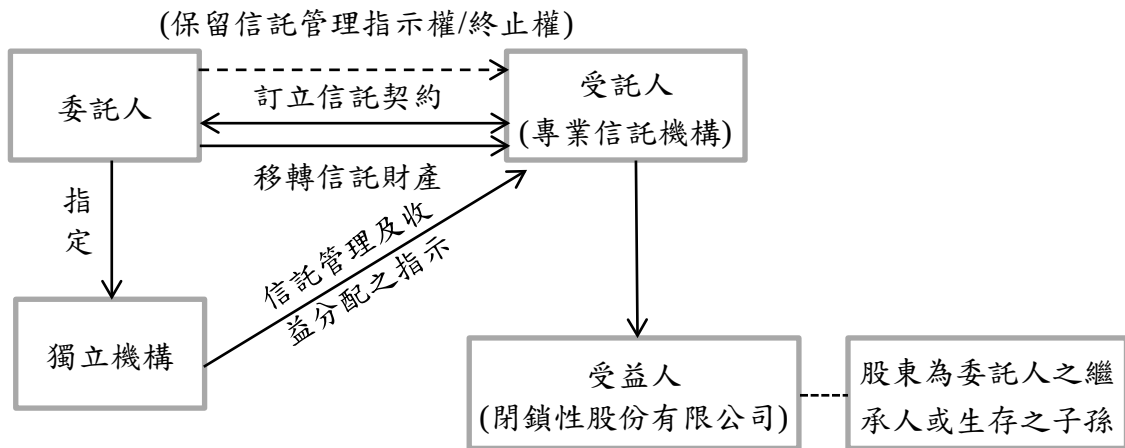
（五）至於閉鎖性公司之運作，委託人及受益人得依其需求，安排董事會等組織架構及其運作等事宜，並訂明於章程。

（六）然而，運用此架構時仍宜注意下列問題：

為避免受益人若直接為欲傳承之子孫而子孫不肖任意將受益權轉讓致無法達成家族財產傳承之目的，此架構將受益人規劃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該閉鎖性公司之章程約定股東不得將其

股份轉讓予非家族成員之人。惟違反此種於章程中訂定之股份轉讓限制，其效力為何？違反者之受讓人可否主張其係善意受保護，故轉讓有效？股東之債權人是否可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查封、拍賣）其股份？（如可，拍賣之買受人可能非家族成員之人。）上述問題，除就違反章程所定股份限制之情形，經濟部之問答集認為無效者外，其餘在目前法令規定下，並無一明確之答案，尚待法院判例或司法、行政函示予以解釋。

以上架構之圖示，如下圖七：



二、設立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之情形：

如委託人（尤其是家族事業龐大、家族財富眾多之家族）希望設立家族信託後，信託財產與自身財產隔離，以達成資產保護之目的，但家族成員仍保留對信託財產運用之控制權，並達到但家族財產永保、事業永續之目的，得參考美國或新加坡實務上做法，設立私人家族信託公司，由其家族成員或代表及對信託法規與管理具有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士組成董事會管理該公司，並委任經核准經營信託業務之信託機構提供管理服務。家族信託之委託人得訂定董事會之組織架構等事項，包括組成人員性質（例如：須有家族成員若干名、法律專業、財務及管理專業人士各若干名）、擔任董事者之資格（例如家族成員需具備

之資歷、專業人士需具備之資歷），董事會之權限與運作方式等。家族信託公司較自然人能永續經營，得確保第一代委託人甚至第二代、第三代家族成員等離世後，家族信託公司得繼續運作。此外，亦得由擔任受託人之家族信託公司以決議制之方式決定對受益人收益分配之方式及金額與其他信託重要事項。此種私人家族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之安排，費用或許較高，但若委託人尋找上述第四點所載之獨立機構有所困難，此種安排因無須此項獨立機構（其功能即由受託人取代），得免除該困難。

雖然私人家族信託公司係為自己家族服務，並非以信託為業，不須取得信託業之營業許可，然而，家族定義為何？如何範圍始得認定為家族？除血親外，姻親是否包括？除直系血親外，旁系血親包括至何程度？私人家族信託公司為受託人可服務之對象為何？均易滋爭議。¹²⁸為免弊端，主管機關仍宜對此種家族信託公司訂立相關規則為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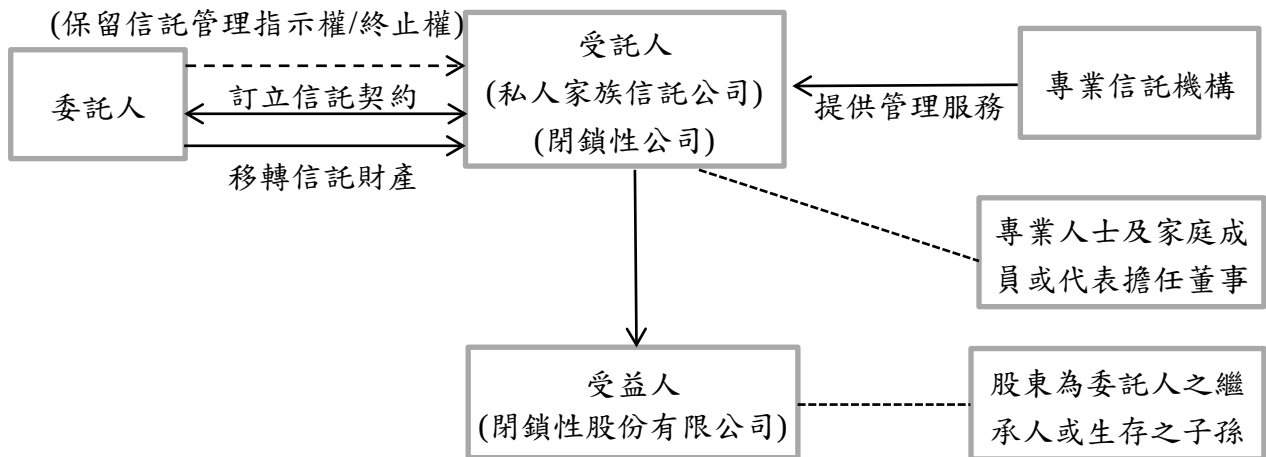
故此模式之安排如下：

- （一）家族成員或家族控股公司成立私人家族信託公司，為避免股份任意轉讓，以成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於章程訂明股份轉讓之限制。
- （二）委託人（即擁有財產或財產控制權之家族長者）將擬傳承之資產做為信託財產，委任私人家族信託公司為受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與受託人。

¹²⁸ 即使在美國，家族定義為何，仍是有爭議的。美國 1940 年投資顧問法就家族私人信託公司擔任家族之私人投資顧問在 Dodd-Frank Act 施行前原排除於投資顧問法外，無須登記。Dodd-Frank Act 施行後，美國證管會重新規定 family office 指僅服務一個家族，並訂定 family member 定義，包括所有直系血親及其配偶，但從現存最年輕一代起算不超過十代等。（Todd Ganos, *Putting "Family" In Private Family Trust Companies -- A Follow-Up Discussion On Regulation*, 參考網址：<http://www.forbes.com/sites/toddganos/2015/11/10/putting-family-in-private-family-trust-companies-a-follow-up-discussion-on-regulation/#294bd30014fa>。）

- (三) 設立一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為信託受益人，股東由其現生存擬傳承之繼承人擔任，並於章程載明：除因繼承而轉讓者外，股東不得轉讓其股份予非屬股東或股東之繼承人或非家族成員之人（為避免繼承人或子孫隨意將受益權轉讓，此項安排仍有必要）。此外，於此公司章程訂明董事會等組織架構及其運作等事宜。
- (三) 委託人保留對信託管理之指示權及信託終止權之權利，但附有該項保留於委託人死亡時消滅（為避免委託人之繼承人因繼承委託人之地位而終止信託或為任何信託管理之變更，此項安排仍有必要）。
- (四) 私人家族信託公司委任經核准經營信託業務之信託機構提供管理服務。
- (五) 私人家族信託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由其家族成員或代表及對信託法規與管理具有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士組成，並得訂定董事會之組織架構等事項，包括組成人員性質、擔任董事者之資格、董事會之權限與運作方式等。
- (六) 由私人家族信託公司決定信託財產管理方式及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事項。
- (七) 此外，應注意架構一之說明（六）所論之問題。

以上架構之圖示，如下圖八：



貳、不存在特留分與繼承委託人地位問題下之可行模式與建議架構：

於此情形，除上述存在特留分等問題所建議之二模式均可行外，委託人亦得以遺囑之方式設立信託。

第二節 我國辦理家族信託相關具體修法建議

基於第五章第二節有關我國家族信託問題之分析，為解決該等問題，本文建議修改信託法、民法及相關稅法規定如下：

一、於民法或信託法中明定（1）委託人之繼承人不得對信託財產或受益人之受益權主張特留分，及（2）委託人得於信託契約約定委託人之權利與義務其繼承人不得繼承之，如有此約定繼承人不得對受託人或受益人行使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下之權利。因此，建議修訂民法及信託法條文如下：

（一）民法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u>如信託契約訂定委託人或受益人之繼承人對信託財產或信託受益權不得主張特留分時，不適用前項規定。</u>

(二) 信託法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之一	(本條新增)	<u>依信託法第二條規定成立之信託，委託人之繼承人不因繼承而承繼委託人地位。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時，從其所定。</u>

二、為防止家族後代子孫揮霍家族財產，並確保後代子孫生活無虞，參考美國統一信託法承認防止揮霍條款之法制，於信託法增訂信託契約得約定受益人不得轉讓其受益權且受益人之債權人亦不得對受益人之受益權強制執行，及於強制執行法增訂信託契約有該等約定時，受益人之債權人不得對其受益權聲請強制執行。

- 三、於信託法明訂受益人須確定或可得確定，表明受益人之特定性或明定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均屬可得確定。
- 四、參考美國或新加坡信託法制規定，訂定可撤銷及不可撤銷之信託、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等形態之信託，並就各該信託訂定規範，以供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遵守。
- 五、參考美國稅法規定，修改所得稅法規定，就信託財產之收益，如該收益於年度終了時尚未分配予受益人，則該信託須被課稅，而該信託因已繳稅，嗣後再分配予受益人時，受益人無須就所受分配之收益再予繳稅。若信託於課稅前已分配該收予受益人，受益人須就其所分配之收益繳稅，而信託就已分配之收益，則無須繳稅。
- 六、如前所述，家族定義為何，家族信託服務對象可包括範圍為何，均易生爭議，為免弊端，建議參考新加坡或美國法規，立法明定或主管機關以函令允許設立僅為家族事業或家族財產之單一信託公司為該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而該信託公司不受我國信託業法規範，無須取得信託業執照，但該信託公司必須委任具有執照之信託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以確保其遵循有關洗錢防制或其他相關規定。

參考文獻

一、文獻與資料

(一) 美國

1. Dan McCrum and Daniel Schäfer, *Rockfellers' family office comes of age*, Financial Times, <https://www.ft.com/content/3d461a76-ab4e-11e1-a2ed-00144feabdc0>
2. David Rockefeller, *Memoirs*, Random House Trade Paperbacks Press, Reprint edition 2003.
3. John H Langbein , *Uniform Statutes on Trusts and Estates: 2009-10 Edition* (with Lawrence Waggoner) , Foundation Press 2009.
4. Hartley Goldstone, James E. Hughes Jr., Keith Whitaker, *Family Trusts: A Guide for Beneficiaries, Trustees, Trust Protectors, and Trust Creators*, Bloomberg Press.
5. Liz Moyer, Private Trust for the Very Rich,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12.4.2014, 網址：
<http://www.wsj.com/articles/private-trusts-for-the-very-rich-have-advantages-1418619049>.
6. Todd Ganos, *Putting "Family" In Private Family Trust Companies -- A Follow-Up Discussion On Regulation*, 網址：
<http://www.forbes.com/sites/toddganos/2015/11/10/putting-family-in-private-family-trust-companies-a-follow-up-discussion-on-regulation/#294bd30014fa>
7. Todd Ganos, What Is a Family Office,網址：
<http://www.forbes.com/sites/toddganos/2013/08/13/what-is-a-family-office/#47b19d9151eb>
8. Thomas P. Gallanis, *The New Direction of American Trust Law*, 97 Iowa Law Review 215 (November, 2011) .
9. Thomas P. Gallanis, *Family Property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on Wills, Trusts and Future Interests*, 5th edition, New York Foundation Press.
10. William C. Spaulding, Taxation of Trusts and their Beneficiaries, by 網址：
<http://thismatter.com/money/tax/trust-taxation.htm>

11. <http://willowstreetgroup.com/private-family-trust-companies/>
12.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14-11-05/fastest-growing-family-office-rides-rise-in-ultra-rich>
13. *Irrevocable Trust*,
<http://estate-planning.laws.com/irrevocable-trust>
14. <http://sandaire.com/about-us/our-story/>

（二）日本

1. 小林徹，家族信託の発展に向けての一考察（對於家族信託發展之考察）
2. 今川嘉文，民事信託の活用に係る法的課題（民事信託之活用相關之法律問題）
3. 日本法務省民事局參事官室「信託法改正要綱試案補足説明」
4. 日本信託法制與實務，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出版，2009年
5. 成田一正、高橋倫彦、石脇俊司，遺言代用信託、受益權複層化信託…種類別に見る信託への課税（代替遺囑之信託、受益權複層化信託…從各個種類來看信託之課税）（<http://gentosha-go.com/articles/-/4979>）
6. 伊室亞希子，家族信託の課題—信託設定と遺留分侵害（家族信託之課題—信託之設定與特留分侵害）
7. 星田寛，自分と家族のための家族信託の検討—改正信託法の受益者連続信託の活用のすすめ—（為自己的家族的家族信託的検討—信託法修正之受益人連續信託之活用之介紹）」
8. 最判昭和 58 年 3 月 18 日家月 36 卷 3 号
9. 稻垣明博，後継ぎ遺贈の議論がもたらす現代的意味（後繼型遺贈之議論於現代之意義）
10. 遠藤英嗣，《新しい家族信託（新家族信託）》（日本加除出版，2016 年）

（三）新加坡

1. 新加坡家族信託的三種常用架構，
<http://qoofan.com/read/P8KLZ5EBne.html>
2. 私人理財規劃—為何選擇新加坡，
<http://www.shooklin.com/~slbadm/images/publications/2016/A>

ugust/Private-Wealth-Planning-Why-Singapore-Chinese.pdf

3. “Guide to Setting Up a Singapore Trust”,
<https://www.guidemesingapore.com/taxation/planning/singapore-trust-setup>
4. “An Introduction to Trust Law in Singapore”,
http://shintakuhogakkai.jp/activity/pdf/vol40_Singapore2.pdf
5. *Goi Wang Firm (Ni Wanfen) and others v Chee Kow Ngee Sing (Pte) Ltd* [2015] 1 SLR 1049,
<http://www.singaporelaw.sg/sglaw/laws-of-singapore/case-law/free-law/high-court-judgments/15832-goi-wang-firm-ni-wanfen-and-others-v-chee-kow-ngee-sing-pte-ltd-2014-sghc-261>
6. “Guide to Private Wealth in Asia”,
[http://www.lexology.com/ \(F \(BEw2FJy5rTK4kdbQLu71_El9j82pfWQW7df6w5waS66nM9FmtD1Is23iPbbXG6ktmTFrgb-vUthCVqvJp7OiTVaqzQxfk-aRC9GEoWHWPiFgGp3-C2AkMDRei1aG4lQsIXRvC6nQjZnAjQhs7SOt-2KChKyYo0kezBGdQFfB6Ro0MY85MdwoGZo8oiFVSSyNIIdKw1_zw8qQ-mG_BYWy-CyOUGkU1 \) \) /library/document.ashx?g=d3a1c526-3c52-44f9-8cc8-779621dc69b9&b=OmxghXewxNVR1VdvG5SBogW2Pw2LGvWlFMt5pMnJqIQ%3D&bt=2014-10-10T03%3A08%3A45.7877216%2B01%3A00&noredirect=1 \)](http://www.lexology.com/ (F (BEw2FJy5rTK4kdbQLu71_El9j82pfWQW7df6w5waS66nM9FmtD1Is23iPbbXG6ktmTFrgb-vUthCVqvJp7OiTVaqzQxfk-aRC9GEoWHWPiFgGp3-C2AkMDRei1aG4lQsIXRvC6nQjZnAjQhs7SOt-2KChKyYo0kezBGdQFfB6Ro0MY85MdwoGZo8oiFVSSyNIIdKw1_zw8qQ-mG_BYWy-CyOUGkU1)) /library/document.ashx?g=d3a1c526-3c52-44f9-8cc8-779621dc69b9&b=OmxghXewxNVR1VdvG5SBogW2Pw2LGvWlFMt5pMnJqIQ%3D&bt=2014-10-10T03%3A08%3A45.7877216%2B01%3A00&noredirect=1))
7. “Private Client Wealth Planning in Singapore”,
<http://www.offshoreinvestment.com/media/uploads/briggs197.pdf>
8. “Don’t trust the Trustee unless it is your Singapore Private Trust Company”,
<http://www.offshoreinvestment.com/media/uploads/June%202008%20-%20Flader.pdf>
9. “Singapore Company Registration Guide”,
<https://www.guidemesingapore.com/incorporation/company/singapore-company-registration-guide>
10. “Guide to Singapore Trust”,
http://www.iyerpractice.com/uploads/content/GUIDE_TO_SINGAPORE_TRUSTS_Iyer_Practice__Singtrust_high_res1.pdf
11. “Estate Planning Wills & Trusts”,
<http://www.cnplaw.com/en/media/files/services/Information%2>

0Memorandum%20-%20Estate%20Planning%20-%20Wills%20Trusts.pdf

12. “Singapore Trust Advantages”,
<https://www.guidemesingapore.com/taxation/planning/singapore-private-trust-benefits>
13. 遺產稅及贈與稅資料，新加坡內地稅務局（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網站
<https://www.iras.gov.sg/irashome/Other-Taxes/Estate-Duty/>,
<https://www.iras.gov.sg/IRASHome/Individuals/Locals/Working-Out-Your-Taxes/What-is-Taxable-What-is-No>
14. <http://statutes.agc.gov.sg/aol/search/display/view.w3p?page=0;query=DocId%3A7a7e793d-06b5-4447-bf64-c1a86058436f%20%20Depth%3A0%20Status%3Ainforce;rec=0;whole=yes>

（四）台灣

1. 林炫秋，論遺囑之成立與生效，興大法學，第 2 期，2007 年 11 月
2. 林冠秀，信託制度運用於個人財產規劃之探討，彰銀資料第 59 卷第 7 期，2010 年 7 月

二、法規

（一）美國

1. 聯邦法

- （1）美國統一信託法（Uniform Trust Code, 簡稱 UTC）
- （2）美國法律整編第三版信託法（Restatement of the Law Third, Trusts）
- （3）統一審慎投資人法（Uniform Prudent Investor Act）

2. 州法

- （1）New York EST Powers & Trusts Law
- （2）California Probate Code

（二）日本

1. 民法
2. 信託法
3. 信託業法

4. 繼承稅法

(三) 新加坡

1. 民法
2. 受託人法
3. 信託公司法
4. 外國信託所得稅豁免規則

(四) 台灣

1. 民法
2. 信託法
3. 信託業法
4. 所得稅法
5. 遺產及贈與稅法
6. 財政部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函令

附錄 美、日、新、台家族信託相關問題比較表

問題 國家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我國
1. 信託受益人是否須確定或可得確定	除有少數例外，受益人必須確定（包括於設立時或設立後可得確定）。（統一信託法第 402 條）	是。若信託行為訂定有權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之人，則該人應於信託期間行使受益人指定權，於此情形亦屬受益人係可得確定。 此外，得指定尚未存在之人為受益人，但得指定信託管理人以保護受益人之權利。（信託法第 123 條）	是。受益人必須係可得辨識之人或具有特定性。	受益人不以信託行為成立時存在或特定為必要，但須可得確定。（信託法第一條立法意旨）
2. 信託有無期限限制	美國各州規定不同，多數州認為可設立永久型或幾近永久性之信託。 早期的見解認為不可設置永久性信託（Rule Against Perpetuities）。截至 2010 年，半數以上之州已不採此原則，其中有	法規不明確，實務上，專家有不同見解。 日本信託法上並無明文規定允許永久型信託，學說尚有認為既然實定法並無規定，就應該受到「禁止永久拘束原則」之	100 年（民法第 32 條）	無期限限制。

問題 國家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我國
	19 州允許可設立永久性之信託，另亦有些州修改該原則，允許信託期間得至 1000 年。 但信託法整編近年有不同之見解，規定信託存續期間最遲於委託人之後二代最後一位受益人死亡時終止。	拘束。 信託法第 91 條定有因受益人死亡之信託期限，但實務上有專家認為若將第一順位受益人死亡後之第二順位受益人約定為法人之情形下，就不會發生「受益人死亡」之問題，而實現永久信託之可能。		
3. 可否約定防止揮霍條款（spendthrift provision）（亦即受益人不得任意轉讓其受益權，其債權人亦不得查封扣押其受益權）？	統一信託法第 502 條、第 503 條承認防止揮霍條款之效力，但許多州較保守，不承認其效力，此外，紐約州及加州部分承認。	無相關規定。受益人之債權人就信託財產應無法查封扣押，但就受益人所得享有之受益權，應無防止債權人查封該受益權之效力。	無相關規定。受益人之債權人就信託財產應無法查封扣押，但就受益人所得享有之受益權，應無防止債權人查封該受益權之效力。	信託財產原則上不得強制執行。（信託法第 12 條）。但就受益人所得享有之受益權，應無防止債權人查封該受益權之效力，但應得以信託契約約定受益人不得轉讓其受益權。
4. 信託設立後，得否終止該信託	1. 若係不可撤銷之信託：	得由委託人及受益人合意終止（信託法第 164 條），或因特別情事由法	一般而言，信託得因下列情事終止： （一）基於信託契約所定	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

問題 國家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我國
	依統一信託法第 411 條，原則上須經委託人及全體受益人一致同意終止信託，例外，如法院認定繼續信託對達到信託之主要目的並不需要，得僅經受益人全體同意，終止信託。 另依美國統一信託法第 412 條，如發生委託人不可預期之情事，而法院認為終止信託可促進信託目的之達成，法院得終止該信託。 2. 若係可撤銷之信託： 原則上委託人可依其意願終止該信託。	院裁定信託終了（信託法第 165 條）。	之終止情事發生而終止，（二）因所有信託資產已分配予受益人而終止，或（三）經受益人全體一致同意而終止。 此外，如係可撤銷之信託，依信託契約條款，委託人得終止信託，如係不可撤銷之信託，委託人不得終止信託。	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信託法第 64 條）
5. 信託設立後，得否變更該信託（例如：變更受益人或信託財產	1. 若係不可撤銷之信託： 依統一信託法第 411 條，	1.變更受益人： 原則上不可，例外：1.代替遺囑之信託（信託法第	如係可撤銷信託，委託人得依信託契約約定變更之，或如係全權信託，亦	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信託財

問題 國家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我國
之管理方法)	原則上須經委託人及全體受益人一致同意變更信託，例外，若經法院認定信託之變更與信託主要目的並無不一致時，得經全體受益人同意，變更信託之內容。 另依美國統一信託法第412條，如發生委託人不可預期之情事，而法院認為變更信託管理上或處分上之條款可促進信託目的之達成，法院得變更該等信託條款；又若繼續現行之信託條款將不可行或浪費或危害信託之管理，法院得變更信託之管理條款。 2. 若係可撤銷之信託： 原則上委託人可依其意願變更該信託內容。	90條)，委託人得變更受益人，2. 若信託行為定有指定或變更受益人權利之人，則該人即可行使受益人指定權或受益人變更權，。 2. 變更信託：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信託行為另有約定外，不可變更。原則上，信託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間合意，予以變更。例外於特定情形，得經受託人與受益人，或受託人單獨或受益人單獨變更信託。有特殊情事時，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得聲請法院命令變更信託。	得由受託人於不違反信託契約約定下變更之。如係不可撤銷信託，則委託人不得變更信託條款。	產之管理方法，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信託法第3條）又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之。

問題 國家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我國
6. 委託人死亡時，委託人之繼承人是否因繼承而承繼委託人地位？（包括委託人非受益人及為第一順位受益人之情形），又信託可否對抗特留分規定？	若所設立之信託為不可撤銷信託，由於設立後委託人單方面即無權變更信託條件及內容，亦無權終止信託契約，故無委託人之繼承人繼承委託人地位之問題。至於可撤銷信託，於委託人死亡時，即變成不可撤銷信託，故亦無委託人之繼承人繼承其地位之問題。	依信託法第 147 條規定，在遺囑信託之情形，委託人之繼承人並不因繼承而繼受委託人地位。非遺囑信託之一般信託契約，法律上並無此規定，但實務上常有以信託契約約定使繼承人不繼承委託人地位之條款。 有關信託是否可規避特留分之規定，法律雖無規定，學說通說認為不得藉由信託之方式規避民法上特留分之適用。	不可。新加坡法下並無強制繼承（forced heirship）之規定。故依據新加坡法所設立之信託，且受託人為新加坡人，繼承人應無繼承委託人地位，且委託人之繼承人不得對信託財產主張特留分（受託人法第 90 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如因被繼承人將其遺產以遺囑設立信託而受侵害，於我國目前法律規定，被侵害之繼承人，得主張自信託財產扣減其不足之額。此外，委託人之繼承人依法應可繼承委託人之權利義務，但應認為信託契約可約定委託人死亡時，其於信託契約可行使之權利同時消滅，則應可避免繼承人繼承其地位之問題。
7. 對於信託有無稅負優惠（所得稅、遺產稅及/或贈與稅）？	視信託之形式與條件而定。 如係可撤銷之信託，於委託人將財產移轉至信託時，無須繳納贈與稅，惟若信託財產依信託條件移轉至受益人或信託變	對於信託並無稅負優惠。	新加坡無遺產稅，一般而言無財產利得稅，就新加坡當地管理資產之信託所得，無須繳納所得稅，將該信託資產分配給受益人，受益人亦無須繳稅。	無信託稅負之優惠。

問題 國家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我國
	更為不可撤銷之信託時，則須繳納贈與稅。 如係永久型信託，得僅繳納一次移轉稅（贈與稅或遺產稅）。此外，各型態之信託均可利用免稅額度，減少應納之贈與稅與遺產稅。			
8. 相關稅負之課稅時點：信託設定時或實質受益時？	贈與稅或遺產稅：於財產移轉予信託時或分配予受益人時。 就信託之所得，受益人應納之所得稅：於分配予受益人時。	信託效力發生（信託設定）時，即對受益人課贈與稅。 在代替遺囑之信託，信託設定時，受益人雖不會被課徵贈與稅，但於委託人死亡時即會被課徵繼承稅。 有關受益人連續信託，後順位受益人係於取得受益權之時，方會被課徵繼承稅。	因無須繳納相關稅捐，故無此問題。	受益人特定時： 就他益信託，於信託設立時課徵贈與稅，就遺囑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課徵遺產稅。受益人特定，但依財政部函釋，如委託人保留變更受益人或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不適用遺贈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受益人不特定時： 信託契約未明定特定之

問題 國家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我國
				受益人，亦未明定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者不適用遺贈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 信託契約雖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惟明定有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且委託人無保留指定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依遺贈稅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課徵贈與稅。